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5 年  
第四号

目 录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 ..... (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2 号 ..... (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 (3)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草案)》

的说明 ..... 孔国华(9)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 张 廉(11)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草案)》

(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 张 廉(1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3 号 ..... (14)

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 ..... (15)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

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 朱 云(2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冀晓军(2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 冀晓军(2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4 号 ..... (2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

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

决定 ..... (26)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 (37)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 (42)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 ..... (48)

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 (5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 年  
第四号  
(十三届人大  
常委会十七次会议)  
总号:312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 王向豫(6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冯自保(6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5 号 ..... (6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炭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条例》的决定 ..... (67)

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炭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王汉武(68)

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炭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条例〉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朱 赞(6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王向豫(7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王向豫(77)

关于 2024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 (80)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 李耀松(86)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 (100)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 (10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四号  
(十三届人大  
常委会十七次会议)  
总号:312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

2025年3月27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邑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白尚成、董玲、杨培君、杨玉经、沈凡、沈左权,秘书长王文字及委员共58人出席了会议。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邑飞主持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马宗保、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安长海、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窦朝晖,自治区监察委员会相关负责同志,不是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邀请的10名自治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两会精神,表决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以及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5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炭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条例》的决定。听取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32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2025年3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执法规范  
第三章 执法协同  
第四章 执法保障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行为,监督和保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地方海事行政、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交通运输领域行政检查、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

制等执法职能的活动。

**第四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公开公正、程序正当、高效便民、权责统一的原则,坚持执法与服务、执法与教育相结合,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完善执法监督和执法保障机制,统筹协调解决行政执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自治区本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其所属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具体实施下列行政执法工作:

- (一)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省道的公路路政执法工作;
- (二)本级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 (三)监督、指导全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第七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本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其所属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具体实施下列行政执法工作:

(一)本行政区域内除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省道以外的公路路政执法工作;

(二)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地方海事行政执法工作;

(三)本级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支持和配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第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媒体等多种形式,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法治宣传,营造遵守和维护交通运输秩序的法治环境。

## 第二章 执法规范

**第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全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明确执法事项、实施主体、实施依据、责任层级等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布。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补充编制本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应当根据编制依据的变化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制定全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及基准,并向社会公布。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细化、量化,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日常执法检查制度,在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开展行政检查,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对同一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减少多头检查和重复检查。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对道路旅客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旅客运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实行重点监管,结合信用等级、风险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方式。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实施行政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现场了解情况;

(二)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人员;

(三)查阅、复制、调取有关资料和采集样品;

(四)对被检查的车辆、船舶、设施、设备等

进行勘验、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

(五)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依法先行登记保存；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开展行政检查,应当经单位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听取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意见,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或者违法行为,依法及时处理。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检查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越管辖范围实施行政检查;

(二)检查与执法活动无关的物品、场所;

(三)违反规定拦截正常行驶的车辆和船舶;

(四)影响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五)其他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行为。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执法活动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检定合格的检测设备,并依法进行周期检定;检测设备未经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其检测数据不得作为执法依据。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推行非现场监管,强化动态检测、远程监控、信息采集、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应用,提高预警防控能力。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执法活动中,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证据,不得收集与案件无关的资料和物品,不得将证据用于法定职责以外的用途。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可以通过提取、复制、打印、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收集电子数据证据;必要时,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实行全过程记录制度。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通过文字或者音像等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并归档保存。

对扣押财物、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当事人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进行全程音像记录。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执法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

(三)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四)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配置法制审核人员。

**第二十一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前,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行使陈述权、申辩权,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行使的,视为放弃陈述权、申辩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对当事人是否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进行核实。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组织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要求听证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妥善保管被扣押的车辆、船舶、工具等设施或者财物,不得使用或者损毁,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车船停放费、场所管理费、财物保管费等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被扣押的车辆、船舶、工具等设施或者财物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立即退还。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违反法定程序;
- (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 (三)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 (四)粗暴、野蛮等不文明执法;
- (五)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 (六)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 (七)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 第三章 执法协同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

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建立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加强跨区域、跨层级联合执法,开展违法案件线索移送、信息共享、证据互通、结果互认等执法协作。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等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跨部门执法协作和综合监管工作机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完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非法营运治理等领域联合执法工作机制,采取驻点联合执法和流动联合执法等方式,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执法活动中发现的涉嫌违法用地占地、车辆超员超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等案件线索、证据材料,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公安、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将执法活动中发现的涉嫌未取得经营许可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从事道路、水路运输及其相关业务经营等案件线索、证据材料,移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推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

### 第四章 执法保障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面积、路网规模、管理对象数量等因素,配备或者配置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

需要相适应的行政执法人员以及办公场所、执法服装、装备设施等。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在联动指挥、证据收集、监督检查、数据分析等方面强化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应用,提高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行政执法证件被暂扣或者注销的,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法律知识和办案技能培训教育,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素养。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合理配置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奖惩、考核、使用等管理制度。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后,可以协助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技术服务、秩序维护、违法行为劝阻、后勤保障等执法辅助工作。

**第三十二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妨碍、违法干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激励保护机制,完善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

##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完善督查考核、效能评价、责任追究等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及其执法活动的日常监督。

**第三十四条** 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专项督查、挂牌督办、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监督指导,及时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执法活动。

上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加强对下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业务指导,规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活动。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监督,督促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第三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和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健全投诉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统一的受理渠道,对收到的投诉举报线索依法及时处理,并按照规定反馈办理结果。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挠、妨碍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5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5年3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孔国华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中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产业，也是重要的服务性行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连，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涉及面广、门类多、社会关注度高，规范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活动事关党和政府法治形象，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优化营商环境。2019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我区深入推进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整合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等6个执法门类，成立各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推动形成权责统一、分工明确、服务优质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体制，基本实现了整合执法队伍、理顺职能配置、下移执法重心的改革目的。但是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还存在执法主体法律地位不明确、执法程序有待完善、执法协作机

制不健全等问题。为了规范和保障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活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推动立法与改革相衔接，以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我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制定条例十分必要。

## 二、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7章41条，分为总则、执法规范、执法协同、执法保障、执法监督、法律责任等章节，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完善执法体制机制。明确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概念，厘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的职责分工，构建区、市、县三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体制，监督和保障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法履职。二是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规范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主动向社会公开执法事项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三是强化执法协同联动。建立健全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加强交通运输领域在违法线索移送、执法信息共享、执法结果互认等方面

的执法协作,依法推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四是强化执法监督保障。加强对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全方位、全流程、常态化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权责明晰的执法责任体系和责任追究机制,同时在完善执法保障和强化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

### 三、制定过程

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工作安排,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按照立法工作程序规定,在深入开展区内实地调研、座谈研讨、专家论证的基础上,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和修改完善,形成《条例(草案)》。《条例(草案)》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后,自治区司法厅会同自治区人大相关委员会和交通运输厅组成立法调研组,赴五市及部分县(区)开展两轮立法调研,召开16场座谈会,书面征求各级党政部门及基层立法联系点等44家单位的意见建议,并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研究论证,对《条例(草案)》进行反复修改完善。《条例(草案)》书面征求了交通运输部意见,经自治区财政厅、公安厅等13个单位会签,已于11月5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研究,现提请审议。

###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实施主体。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有关精神,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名义实行统一执法。《条例(草案)》确立了交通运输部门主管、综合执法机构执行的综合执法管理体制,

明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承担交通运输执法职能,其所属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具体实施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活动。

(二)关于各层级交通运输执法事权。改革后,我区坚持条块结合,上下协同,着力打造区、市、县三级执法全覆盖、不交叉的执法体系。全区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省道的执法职能实行自治区级统一执法和垂直管理,其他执法职能实行市、县级统一执法和属地管理。《条例(草案)》第六条、第七条固化改革成果,确立区、市、县三级管理体制,明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的工作职责,确保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于法有据。

(三)关于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针对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后执法制度和程序不完善、执法队伍素质参差不齐等问题,《条例(草案)》规定了执法事项目录、行政处罚裁量权、执法全过程记录等基本制度,创新规范了执法检查的方法、措施、程序和要求,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监管行为,维护企业和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

(四)关于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执法。交通运输贯穿生产、流通、消费等各个环节,打击非法营运、治理违法超限超载等多个领域都需要相关部门协作配合。《条例(草案)》在执法协同章节,明确建立健全跨部门执法协作和综合监管工作机制,加强违法案件线索移送、信息共享、结果互认和联合执法,切实提升交通运输执法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条例(草案)》及以上说明,请审议。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3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 廉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贯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精神，推动立法与改革相衔接，规范和保障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活动，促进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我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是十分必要的。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会后，法工委在宁夏人大网公布条例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法制委、法工委会同有关部门赴吴忠、中卫市进行立法调研，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并征求了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专家咨询委员会部分成员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法工委研究提出了初步修改建议。

3月1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三十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预算工委和自治区司法厅、交通运输厅的负责同志列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进

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第三条第二款关于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具体实施行政执法活动的内容与条例草案第六条、第七条相关表述重复。据此，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三条第二款内容删除。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对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是提高执法效率，保障执法活动顺利开展的有效手段，也是国家对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目录管理的基本要求，条例草案中没有相关内容，建议补充完善。据此，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十条中增加执法事项目录动态调整的内容，作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三款。

三、为了使条例草案内容结构更清晰、合理，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进行条序调整，将条例草案第十七条关于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检查的禁止性条款移至行政检查措施和要求的条款之后，作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关于对扣押财物、强制拆除等活动进行全程音像记录的表述不够完整准确。据此,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十九条第二款补充修改为:“对扣押财物、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当事人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进行全程音像记录。”(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

五、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妥善保管被扣押车辆、船舶或者财物的内容后增加造成损失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此外,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将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放在同一款表述不够妥当,且关于强制执行的规定与上位法重复,建议删除。据此,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二款中关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内容删除。(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草案修改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修改稿,请审议。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草案)》(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3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 廉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后，基本成熟可行。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

3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一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预算工委和自治区司法厅、交通运输厅的负责同志列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农业农村部门在支持和配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中具有相应的职责，在条例关于部门职责的条款中也应当有所体现。据此，建议在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八条中增加“农业农村”部门的表述。（见

条例草案表决稿第八条）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中关于随意拦截车船的表述不够准确，容易引起歧义。据此，建议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三）项的内容修改为：“（三）违反规定拦截正常行驶的车辆和船舶。”（见条例草案表决稿第十五条）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建议本条例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表决稿，请审议。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33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

(2007年3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2年6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5年3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用水管理
- 第三章 节水措施
- 第四章 保障和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障水安全,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和国务院《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以下简称节水)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节水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遵

循统筹规划、综合施策、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坚持总量控制、科学配置、高效利用,坚持约束和激励相结合,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市场调配、公众参与的节水机制。

**第四条** 自治区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发展节水型产业,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节水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加强对节水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并推动落实节水政策和保障措施,统筹研究和协调解决节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节水工作,指导和组织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事务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节水相关

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节水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加强现代信息技术与节水技术、管理和产品的融合,促进节水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强化科技创新对促进节水的支撑作用。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提升全民节水意识和节水技能,促进形成自觉节水的社会共识和良好风尚。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节水公益宣传,对浪费水资源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履行节水义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节水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用水管理

**第十条** 自治区实行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制度,建立健全自治区、设区的市、县(市、区)行政区域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资源状况和上级节水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节水规划。

节水规划应当包括水资源状况评价、节水潜力分析、节水目标、主要任务和措施等内容。

**第十二条** 编制节水规划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全面推进、注重效益;

(二)先进技术与常规技术相结合,强制节水与效益引导相结合,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常规水与非常规水相结合;

(三)本区域与行业关系相协调,社会经济与节水关系相协调,节水规划与水资源综合规划相协调。

**第十三条** 依法制定地方用水定额,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经本级水行政、标准化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并按照规定报送备案。

用水定额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水资源状况、产业结构变化和技术进步等情况适时修订。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地下水控制指标等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对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探索推行水预算管理。

**第十五条** 自治区对用水达到一定规模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推行水务经理管理制度。

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应当根据用水定额、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制定。对直接取用地下水、地表水的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由城市节水主管部门会同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制定。

用水单位应当在每年12月31日前报送本年度的用水情况和下一年度用水建议,并按照国家核定的年度用水计划用水。

因建设施工等非生活用水临时用水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前十五日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临时用水申请,按照批准的计划用水。

**第十六条** 纳入重点监控名录的用水单位应当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时及时复测。水平衡测试结果应当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制定用水定额、用水计划的依据。

**第十七条** 用水应当计量。对不同水源、不同用途的水应当分别计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建设,水资源严重短缺地区、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当限期建设农业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农业灌溉用水暂不具备计量条件的,可以采用以电折水等间接方式进行计量。

使用自备井或者公共供水管网的工业、服务业、城乡居民用水应当安装计量设施,实行分户计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不得干扰用水计量。

**第十八条** 用水实行计量收费。自治区建立促进节水的水价体系,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水资源状况、用水定额、供水成本、用水户承受能力和节水要求等相适应的水价形成机制。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具备条件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水价实行高额累进加价。

农业水价应当依法统筹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和农业用水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

制定。对具备条件的农业灌溉用水,推进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

再生水、矿井水水价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协调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九条** 年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达到一定规模的规划和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开展节水评价。

节水评价应当分析涉及区域的用水水平、节水潜力,评价取用水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节水指标的先进性,评估节水措施的实效性,合理确定取用水规模,提出节水评价结论与建议。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建设内容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节水设施建设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节水设施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节水设施,不得投入使用。

用水单位不得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实行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制度。

水资源严重短缺地区、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当严格控制高耗水产业项目建设。

禁止生产、销售列入国家淘汰名录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使用者应当限期停止使用列入国家淘汰名录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节水统计调查制度,按照规定定期公布节水统计信息。

用水单位应当建立节水管理制度,加强对用水状况的日常管理,利用信息化手段做好用水记录。

### 第三章 节水措施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水资源状况,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合理调整种植养殖结构和农业用水结构,积极发展节水型农业,因地制宜发展旱作农业。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发展节水灌溉,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渠道防渗输水灌溉、集雨补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对农业蓄水、输水工程、配水工程结合生态保护采取必要的防渗漏措施,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推动节水灌溉工程设施建设,健全农业节水工程运行管理机制。新建灌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已经建成的灌溉工程设施不符合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的,应当限期进行节水改造。

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兴建农业节水设施。

**第二十五条** 工业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用水管理,建立节水管理制度,采用先进、适用的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并对耗水量高的技术、工艺和设备进行节水技术改造,降低单位产品(产值)耗水量,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

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应当回收利用。高耗水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推广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技术措施。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集聚区应当统筹建设供水、排水、废水处理及循环利

用设施,推动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实现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鼓励已经建成的工业集聚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第二十七条** 以水为原料生产纯净水、饮料等产品的企业应当采用节水措施,减少水资源的损耗,产水率不得低于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标准;尾水应当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城乡居民家庭节水,鼓励和引导家庭使用节水型设备和器具,回收利用净水器尾水等非饮用水,倡导一水多用、重复利用等节水生活方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村生活供水设施以及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加快推进农村生活节水。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对城市建成区内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的统筹,将节水要求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治理的各个环节,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高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开展城市新区建设、旧城区改造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因地制宜规划和建设雨污分流、雨水滞渗、净化、利用和调蓄设施。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供水管网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支持和推动老旧供水管网设施改造。

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用水管网设施的单位应当加强供水、用水管网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

建立供水、用水管网设施漏损控制体系,采取措施控制水的漏损。超出供水管网设施漏损控制国家标准的漏水损失,不得计入公共供水企业定价成本。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服务业应当采取一水多用,循环用水等节水措施。高耗水服务业未采用节水设备或者未兴建节水设施的,应当在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等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技术改造。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再生水、集蓄雨水、苦咸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制定非常规水利用计划,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污水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促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景观绿化、工业生产、建筑施工、道路清扫、车辆冲洗等用水,应当优先使用符合要求的再生水。鼓励工业集聚区与再生水生产运营单位开展供水合作。

**第三十四条** 城镇园林绿化应当提高用水效率。水资源短缺地区城镇园林绿化应当优先选用适合本地区的节水耐旱型植被,采用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

**第三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率先采用先进的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开展节水改造,积极建设节水型单位。

城镇居民、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住所和单位用水设施的维护保养,防止跑、冒、滴、漏等水资源浪费。

## 第四章 保障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年增加节水专项资金的投入,加大对农业节水的投入力度,支持节水灌溉、节水技术研究、节水工程的建设和改造以及污水处理和回用设施的建设,并逐步建立健全全社会节水激励机制。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鼓励发展社会化、专业化、规范化的节水服务产业,引导和推动节水服务机构与用水单位或者个人签订节水管理合同,支持节水服务机构创新节水服务模式,开展节水咨询、设计、检测、计量、技术改造、运行管理、产品认证等服务。

鼓励和支持在高效节水灌溉、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和水环境治理等领域优先推行合同节水管理。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以及其他专业化服务组织参与农业节水服务。

**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培育和规范水权市场,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完善水权收储交易机制,健全水权交易系统,引导开展集中交易,并将水权交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工农业生产用水实行用水户有偿取得用水权。

鼓励依法取得用水权的用水户实行节余用水权交易。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水资源状况和节水技术发展状况,制定具体的节水技术规范,加强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的研发推广工作。

**第四十条** 消防、环境卫生等市政设施的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加强用水设施管理,防止水的泄漏、流失或者挪作他用。

禁止盗用消防设施用水。

**第四十一条** 建设施工单位在道路、建筑物和构筑物等工程建设时,不得损坏供用水设施;造成供用水管道及其设施水泄漏、流失的,应当及时抢修、维修,维修费用和损失的水量由施工单位承担。

工程降水、工程疏干的排水不得随意排放,防止水资源浪费。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对浪费水资源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不按规定报送年度用水情况的;
- (二)不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

(三)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四)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

(五)纯净水、饮料等生产企业产水率低于规定标准或者未回收利用尾水的;

(六)盗用消防设施用水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业企业、高耗水服务企业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兴建节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施工单位施工损坏供用水设施,造成水泄漏、流失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节水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 等两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25年3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朱 云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修正案(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建议修改第一条、第五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等条款，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对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用水水价、工业企业节水设施、法律责任等规定进行修改，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 二、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修正案(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建议修改第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等条款，删去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对在河道、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从河道、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用水权市场化交易、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的范围、法律责任等规定进行修改，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同时对机构改革涉及部门名称做出相应修改。

《修正案(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 (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3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冀晓军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审议时,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修正案草案主要以黄河保护法为依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进行小幅度修正,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节约用水的新形势新要求,覆盖内容不够全面,具体措施不够细化,且与国务院《节约用水条例》的相关规定不衔接、不协调,应将条例修正案草案改为修订草案,进行全面修改。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主任会议要求,法制委员会研究,在保留条例修正案草案主要内容的基础上,采用修订方式对《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进行修改。常委会会议后,法制委、法工委赴吴忠、中卫市就《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的修改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法工委在此基础上研究提出初步修改建议。

3月1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三十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农工委和自治区司法厅、水利厅的负责同志列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认为,应在总则中进一步明确节约用水的基本要求。据此,建议增加节约用水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约束和激励相结合,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市场调配、公众参与的节水机制等内容。(见条例修订草案第三条)

二、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及自治区党委关于“四水四定”的部署要求,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增加:“自治区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发展节水型产业,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的规定。(见条例修订草案第四条)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将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上升为法律规范强化刚性约束。据此,建议增加:“自治区实行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制度,建立健全自治区、设区的市、县(市、区)行政区域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的规定。(见条例修订草案第十条)

四、为进一步健全用水管理制度,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增加对用水达到一定规模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用水应当计量并实行计量收费、开展节水评价、实行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制度等内容。(见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应加强对发展节水型农业的保障力度。据此,建议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水资源状况,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合理调整种植养殖结构和农业用水结构,积极发展节水型农业,以及因地制宜发展旱作农业、节水灌溉,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渠道防渗输水灌溉、集雨补灌等节水灌溉技术等内容。(见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六、结合我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发展实际,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增加工业集聚区应当统筹建设供水、排水、废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推动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实现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等内容。(见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六条)

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应对海绵城市建设、非常规水利用的内容进行明确和细化。据此,建议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高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将再生水、集蓄雨水、苦咸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制定非常规水利用计划,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等内容。(见条例修订草案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

八、为强化节水保障与监督措施,确保节水政策落地落实,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健全全社会节水激励机制、鼓励发展节水服务产业、培育和规范水权市场、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完善水权收储交易机制等内容。(见条例修订草案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条例修订草案,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

以上报告和条例修订草案,请审议。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3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冀晓军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草案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后基本成熟可行。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

3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一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农工委和自治区司法厅、水利厅的负责同志列席，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为紧扣我区实际、突显地方特色，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一条中的“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修改为“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见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一条）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五条第四款中关于建设单位提前三十日提出临时用水申请的规定，时限过长，与工作实

践不符。据此，建议将“三十日”修改为“十五日”。（见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第十五条）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六条中“新建、改建、扩建工业企业集聚的各类开发区、园区等（以下统称工业集聚区）”的表述不够规范、准确。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建议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集聚区”。（见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二十六条）

四、为促进科学评价，减轻基层负担，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四十四条关于实行节水责任制和节水考核评价制度的相关内容删除。

此外，还对条例修订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建议本条例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请审议。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34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 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5年3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

## 一、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条例适用于本自  
治区行政区域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市绿化的规  
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删去  
“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

将第二款修改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等管理的城市绿化工作,依  
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将第六条中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  
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城市总体规  
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四)删去第八条第四项。

(五)将第十条中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  
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

(六)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必须留足绿

化用地面积后,方可进行其他建设”修改为“应  
当留足绿化用地面积”。

将第二款中的“垂直绿化”修改为“立体  
绿化”。

(七)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其基本建设  
投资中必须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修改为  
“需要绿化的,其基本建设投资中应当包括配套  
的绿化建设投资”。

(八)将第十四条中的“垂直绿化”修改为  
“立体绿化”。

(九)删去第十六条中的“并按照所缺绿化  
建设面积缴纳绿化补偿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  
管部门统一进行绿化建设”。

(十)将第十九条中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缴纳占  
用绿地费或者绿地挖掘赔偿费,并按有关规定  
办理用地手续”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定  
办理规划和用地手续”。

(十一)将第二十条中的“占用单位或者个  
人应当向绿地管理单位缴纳占用绿地费,并在

临时用地期满后按原样恢复绿地”修改为“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临时用地期满后按原样恢复绿地”。

(十二)将第二十二條修改为:“严禁擅自砍伐城市树木。因建设确需砍伐的,按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一)一处一次砍伐乔木五十株或者灌木二十丛以下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一处一次砍伐乔木五十株或者灌木二十丛以上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城市人民政府审批。”

(十三)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经批准砍伐城市树木的,应当对树权所有者给予补偿,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十四)删去第二十四条。

(十五)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将其中的“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和陵园内”修改为“公共绿地内”。

(十六)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删去第一款中的“划定保护范围”、第二款中的“并补贴相应的养护费”。

(十七)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的,依照《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十八)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删去其中的“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处以所缺绿化用地面积建设费用三至五倍的罚款”。

(十九)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删去其中的“逾期仍未完成的,每年处以绿化工程造价百分之二十的罚款,直至完成附属绿化

工程”。

(二十)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将其中的“并处占用绿地面积应当缴纳占用绿地费五至十倍的罚款”修改为“可以并处所占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二十一)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删去其中的“逾期不恢复的,处以应缴占用绿地费五倍以下罚款”。

(二十二)删去第三十五条。

(二十三)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并处五十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责令停止损害,可以并处二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一条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二)删去第十条中的“自治区外”和“自设立分支机构或者承接业务之日起七日内”,将其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三)将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委托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委托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

(四)将第四十一条第六项中的“测绘”修改为“测量”。

(五)将第四十三条中的“培训”修改为“培训合格”。

(六)将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中的“有权责令改正”修改为“有权要求改正”。

(七)将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必须对建筑工程及其结构设计进行质量监督”修改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将第二款修改为:“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将第五款中的“发包方”修改为“建设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八)将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将第五十八条修改为:“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十)将第五十九条中的“责令其改正或停业整顿、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拒不改正的,依法吊销其资质证书”修改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处罚。”

(十一)删去第六十六条。

### 三、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中的“城市规划区”修改为“城镇开发边界”。

(二)将第三条中的“城市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三)将第四条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四)将第六条修改为:“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除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设立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一百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二)有四名以上持有资格证书的房地产专业、建筑工程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二名以上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

(五)删去第九条。

(六)将第十条改为第九条,删去第二项、第三项,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五)规定的其他材料。”

(七)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删去第一款中的“三级资质、四级资质”;删去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和第二款。

(八)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按照下列规定核定:(一)一级资质,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初审后,按照有关规定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审批;(二)二级资质,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确定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审批。”

(九)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将第一款修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发生分立、合并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的三十日内,到原资质审批部门申请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并重新申请资质等级。”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在变更三十日内,向原资质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十)删去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十一)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五条,将第一款中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删去“城市规划”。

删去第二款中的“控制零星项目建设”。

(十二)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六条,将第一款中的“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审批手续”修改为“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十三)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七条,将第一款修改为:“除依法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外,房地产开发用地使用权出让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

(十四)删去第二十三条。

(十五)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十九条,将其中的“并依法办理其他手续后,方可进行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修改为“并依法办理其他手续”。

(十六)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删去第二款中的“并将检查结果作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评定的依据之一”。

(十七)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合同,并自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三十日

内,持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合同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十八)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将第四项修改为:“(四)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十九)将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分别改为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将其中的“前期物业管理”修改为“物业管理”。

(二十)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将其中的“经济适用住房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修改为“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居民住宅价格,应当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二十一)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将其中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删去第二项中的“伪造”。

(二十二)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七条,将其中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修改为“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二十三)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四十八条,将其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二十四)删去第五十四条。

(二十五)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九条,将其中的“城市规划区”修改为“城镇开发边界”。

#### 四、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的“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二)将第七条第一款中的“城市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将第二款中的“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三)将第八条修改为:“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应当结合周边建筑的特点,确定绿色建筑等级比例、装配式建筑比例、新型墙体材料应用比例、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等技术指标,绿色建筑等级和相关技术指标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四)将第九条第一款中的“一星、二星、三星三个等级”修改为“基本级、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个等级”。

将第二款中的“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删去“一星级以上”。

(五)删去第十一条。

(六)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删去第三款。

(七)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将其中的“城市规划区”修改为“城镇开发边界”。

(八)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七条,将其中的“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

**五、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城乡建设规

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删去第二款。

(二)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从业人员”修改为“执业人员”。

(三)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四)将第三十八条中的“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修改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2002年9月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6年3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12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8年11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1年12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5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9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18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25年3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房地产开发企业
- 第三章 房地产开发建设
- 第四章 房地产经营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加强对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和保障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国有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房地产开发经营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按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实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

发、配套建设。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关的土地管理工作。

## 第二章 房地产开发企业

**第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企业。

**第六条** 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设立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一百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二)有四名以上持有资格证书的房地产专业、建筑工程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二名以上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

**第七条** 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对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登记进行审查时,应当听取同级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实行资质管理制度。未取得资质证书的,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核定资质等级,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资质等级申报表;

(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及聘用合同;

(三)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的执行情况报告;

(四)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按照企业条件分为一级资质、二级资质,承担相应规模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一)一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的开发项目规模不受限制;

(二)二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的开发项目建筑面积不得超过二十五万平方米;

房地产开发项目分期开发的,其建筑面积按总规模计算。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越级承担开发项目。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等级核定标准,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按照下列规定核定:

(一)一级资质,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初审后,按照有关规定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审批;

(二)二级资质,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确定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发生分立、合并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的三十日内,到原资质审批部门申请办理

资质证书注销手续,并重新申请资质等级。

房地产开发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在变更三十日内,向原资质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房地产开发企业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向原资质审批部门办理注销资质证书。

**第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向企业收取费用,不得无偿占用或者强迫压价购买开发企业的商品房。

### 第三章 房地产开发建设

**第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依法取得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的行为。

**第十五条** 确定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年度建设用地计划、房地产开发年度计划的要求。

确定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坚持旧区改建和新区建设相结合的原则,注重开发基础设施薄弱、交通拥挤、环境污染严重以及危旧房屋集中的区域,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遗产。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房地产开发规划和城市危(旧)房屋改造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未列入规划的,不得进行开发建设。

**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应当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房地产开发用地应当以出让方式取得;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可以采用划拨方式的除外。

**第十七条** 除依法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外,

房地产开发用地使用权出让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房地产开发建设用地收购储备制度。

**第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建立资本金制度,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项目资本金投入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收到划拨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开发项目所在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领取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并依法办理其他手续。

**第二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进行项目开发建设。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期限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由土地管理部门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由土地管理部门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迟延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和有关部门对房地产开发活动的审查处理意见,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并每半年向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在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报送备案。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对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记录的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指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施工单位在房地产

开发项目建设中,推广使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工艺。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其开发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质量承担责任。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收集、整理房地产开发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房地产开发项目档案,并在房地产开发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向项目所在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移交房地产开发项目档案。

## 第四章 房地产经营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其开发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商品房依法转让或者销售、出租给他人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

产时,土地收益的缴纳和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项目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人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项目所获得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

**第二十九条**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合同,并自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合同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销售商品房,包括预售商品房和现售商品房。

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自行销售商品房,也可以委托依法成立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销售商品房。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销售商品房的,应当向商品房购买人出具商品房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商品房销售委托书。

**第三十一条** 预售商品房,实行预售许可制度。

预售商品房,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商品房所在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有任何性质预售行为,不得向

预购人收取任何预定性质的费用。

预售商品房,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预购人出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与预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

**第三十二条** 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二)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四)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五)已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现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四)已通过竣工验收;

(五)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

(六)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

**第三十四条** 销售商品房,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与购买人签订商品房销售合同,并将商品房销售合同、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商品房所在

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商品房销售合同应当载明所售商品房的位置、结构、建筑面积、分摊面积、价格、交付日期、质量要求、物业管理方式以及违约责任等。

**第三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不得进行虚假广告宣传,商品房预售广告中必须载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文号。

**第三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和商品房销售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居民住宅价格,应当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将符合交付使用的商品房按期交付购买人。未能按期交付使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或者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原因,确需延期交付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通知购买人。

**第三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前,委托具有房地产测绘资格的单位对商品房面积实施测绘,并将测绘结果及有关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商品房所在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并向购买人出示测绘结果。

**第三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商品房时,应当向购买人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的内容,对所销售的商品房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内,因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商品房进行维修,造成房屋原有功能的损害,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商品房购买人

应当按照住宅使用说明书的要求使用商品房。

商品房质量保修期从商品房交付之日起计算。

商品房购买人认为商品房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可以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核验;经核验,原商品房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购买人有权退房;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购买人购买商品房后,应当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体所有的土地,经依法征用转为国有土地后,方可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1997年8月2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6年3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5年3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9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18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21年7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25年3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区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美化城市生活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

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实行绿化领导责任制,加强城市绿化教育,提高全民绿化意识,鼓励单位和个人种植花草树木,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绿化的科学和艺术水平。

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城市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



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城市绿化工作。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等管理的城市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条** 城市中的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植树或者其他绿化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劝阻、检举和控告。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编制城市绿化规划,并将城市绿化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制定出分期实施计划,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七条** 编制城市绿化规划和进行城市绿化建设,应当根据城市的自然特点和防治环境污染、风沙灾害等需要,设置不同类型的防护绿地。

**第八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必须安排一定的绿化用地,其所占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为:

(一)新建居住区不低于 30%,旧城改建区不低于 25%;

(二)新建市区主干道不低于 20%,次干道不低于 15%;

(三)新建学校、医院、疗养院所、公共文化设施和机关团体等单位不低于 30%;

(四)城市商业区不低于 20%;

(五)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地处城市建成区的,不低于 25%,地处城市建成区以外的不低于 30%。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按照国家园林城市标准执行。

**第九条** 城市苗圃、花圃、草圃等生产绿地建设,应当适应本城市绿化建设的需要,其面积不得少于城市建成区总面积的 2%。

**第十条** 城市中的各项建设,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和绿化规划留足绿化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绿化用地规定所占比例,审批建设项目规划方案,以确保城市绿化用地面积。

**第十一条** 城市中的现有单位或者居住区绿地面积低于本条例第八条有关规定并有空地的,应当留足绿化用地面积。

城市中现有街道和建筑物周围绿化面积不足或者无绿化面积的,应当采取平面绿化、立体绿化等多种措施进行绿化。

**第十二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和开发住宅小区,需要绿化的,其基本建设投资中应当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绿化需要和有关规定,安排绿化经费。

**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第十四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

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设计方案应当以适应本地区自然条件的植物造景为主,实行乔木和灌木、常绿树和落叶树、树木和花草、平面绿化和立体绿化相结合,并适当配置泉、石、雕塑等景物。

**第十五条** 城市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应当由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后的第二个绿化季节内完成。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项目除商业区、居住区外,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照绿化规划进行绿化建设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十七条** 城市绿化管理工作实行行业管理、部门管理与单位、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并按下列规定负责管理:

(一)城市的公共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绿化,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二)各单位附属绿地和生活区的绿化以及单位自建的公园、苗圃等由本单位管理;

(三)居住区的绿化,由居住区物业管理机构负责或者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单位管理;

(四)公路、铁路、河道、沟渠两侧的绿化,分别由其主管部门管理;

(五)城市居民在居住的庭院内种植的树木,归个人所有和管理。

**第十八条** 城市规划中确定的城市绿地和城市已有的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地形、地貌、水体和植物。

**第十九条** 因国家建设确需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须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办理规划和用地手续。

**第二十条**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临时用地期满后按原样恢复绿地。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

(一)就树搭棚、盖房或者围圈树木;

(二)在绿地内放牧、堆放物料、乱倒、乱扔废弃物或者取土采石;

(三)在树木、花卉、绿篱附近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及焚烧树叶、废纸等杂物;

(四)在公共绿地内擅自开设营业摊点;

(五)向树木、花草倾倒污水、热水;

(六)在树木上钉栓刻划、攀折花木和任意采摘树叶、花果、践踏草坪;

(七)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严禁擅自砍伐城市树木。因建设确需砍伐的,按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一)一处一次砍伐乔木五十株或者灌木二十丛以下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一处一次砍伐乔木五十株或者灌木二十丛以上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城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砍伐城市树木的,应当对树权所有者给予补偿,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因抢险救灾和处理事故等紧急情况需要砍

伐树木的,可先行处理,事后应当及时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应当持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市场监督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绿地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技术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定期维护绿化设施,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

凡须引进调入外地种苗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检疫。符合植物检疫标准的种苗,方可引进调入。

单位和个人的树木发生病虫害时,应当立即采取防治措施,并及时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城市树木影响管线安全使用需要修剪时,应当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承担修剪费用的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规定。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可以先行扶正或者砍伐树木,但是,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

**第二十七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古树名木进行统一登记、编号、造册,设立价值说明和保护标志,并建立档案,加强养护管理。

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宅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第二十八条**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的,依照《古树名

木保护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在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后的第二个绿化季节尚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城市绿地,恢复绿地原状,可以并处所占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已形成的非法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及时按原样恢复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

**第三十四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

状,可以并处五十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责令停止损害,可以并处二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单位负责人,由相关有权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相关有权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绿地,包括以下六类:

(一)公共绿地:指市级、区级、居住区级公园和动物园、植物园、陵园、小游园及街道、广场绿地;

(二)居住区绿地:指居住区内除居住区级公园以外的其他绿地;

(三)单位附属绿地: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管界内的环境绿地;

(四)生产绿地:指为城市绿地提供苗木、花草、种子的苗圃、花圃、草圃等;

(五)防护绿地:指用于城市环境、卫生、安全、防灾等用的绿带、绿地;

(六)风景林地:指具有一定景观价值,在城市整体风貌和环境中的作用,但尚没有完善游览、休息、娱乐等设施的林地。

**第四十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绿化设施是指城市绿地的灌溉、防护、照明、装饰、指示标志及供游览休息等设施的统称。

**第四十一条** 未设镇建设的工矿区、农林牧场、风景旅游区等城市型居民点的绿化管理工作,可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2010年1月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1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5年3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消防安全职责
- 第三章 公共消防设施
- 第四章 火灾预防
- 第五章 消防组织和灭火救援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

内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消防工作。

**第四条** 每年11月9日为自治区消防宣传日。

## 第二章 消防安全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履行《消防法》规定的职责,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消防业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做好重大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

和善后处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做好消防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协助做好火灾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第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投入使用、开业前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二)对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依法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三)实施消防监督检查,监督火灾隐患整改;

(四)承担火灾扑救、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调查火灾事故原因,统计火灾事故损失;

(五)确定并公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六)指导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开展消防业务训练和演练;

(七)宣传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组织消防安全培训;

(八)保障国家推广使用的先进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的应用;

(九)指导、帮助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第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履行《消防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

责,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员和本单位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设置防火标识,其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消防工作负全面责任。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未实行物业管理住宅区的共用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由产权单位负责。

个体工商户对其所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负责,应当配置必要的消防设备,并保证有效使用。

**第九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开展防火、灭火知识宣传教育;进行防火安全检查,配合消防执法工作;及时报告火灾隐患情况,督促消除火灾隐患;开展火灾自救自救,协助做好火灾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第十条** 公民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消防安全规定;爱护公共消防设施;学习消防知识,掌握基本的防火、灭火和报警、救生、逃生的方法;安全用煤、用柴、用电、用油、用气;不乱堆、乱放可燃物,不堵塞公共通道;对未成年人进行消防安全教育。

### 第三章 公共消防设施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安全布局、消防队(站)、消防供水、消防通道、消防通信、消防装备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原有的公共消防设施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补建、增建或者进行技术改造,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站)和消防装备等公共消

防设施建设所需经费。

## 第四章 火灾预防

**第十三条** 对涉及消防安全有关事项的审批,应当执行下列规定:

(一)不符合城乡消防安全布局要求的建设项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项目,其竣工验收资料中没有消防验收合格文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颁发房屋权属证书;

(三)拟开办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事业的公共场所的消防安全条件不符合消防法律法规要求的,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体育、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不得批准;

(四)对已取得批准文件的建设项目,因改变建筑结构或者改变使用性质,不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原审批部门应当撤销批准文件;

(五)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应急管理部门不得颁发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责任,严格管理火源、电源以及易燃、易爆和可燃物品。

大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设置临时消防给水设施和临时消防车通道,配备相应种类、数量的消防设备。

**第十五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不得设置影响疏散的分隔设施。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居民聚居区、大型商业区、风景游览区、名胜古迹、铁路

干线以及其他重要场所附近,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间距新建、改建、扩建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场所。

**第十七条** 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订火灾发生时的逃生救助预案,配备必要的消防自救器具,并每年至少组织两次演练。

**第十八条** 对容易产生静电可能引发火灾或者爆炸的设施及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产生静电或者导除静电的措施。

对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场所、储存可燃物资仓库的电气设备、线路和导除静电、雷电的设施,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技术检测。

**第十九条** 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人员密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危险场所,应当与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联网;鼓励其他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与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联网。

自动消防设施和防排烟系统等技术性能较高的消防设施,应当由有资质的单位安装,并定期检测。

**第二十条** 长途客运汽车、城市公交车、出租车、轮渡等公共交通工具应当配备消防设备,并保持完好有效。

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通过车载广播、电视或者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向乘客宣传防火、灭火基本常识和正确的火灾避难、逃生方法。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粮场、粮库等场所的防火工作。在农业收获季节,对粮食打碾、储存场所的用火、用电设施进

行安全检查,保证粮食生产安全。

禁止在储粮区、柴草区乱拉乱接电线、吸烟和用火。

**第二十二条** 下列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一)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队员;

(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专(兼)职消防管理员;

(三)导游、保安人员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工作人员;

(四)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人员;

(五)从事消防设施和产品管理、检测、维护、维修、销售、质量认证的人员;

(六)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电工、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

(七)从事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运输管理和操作的人员;

(八)依法应当接受培训的其他工作人员。

**第二十三条** 在春节、清明节等节假日期间,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有针对性的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 第五章 消防组织和灭火救援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

经国家或者自治区批准设立的开发区应当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站),其他开发区、工业园区、大型企业可以根据消防工作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站)、志愿消防队。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建立志愿消防队,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第二十五条** 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从业条件,方可从事消防技术服务工作。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格。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所提供的消防技术服务质量负责。

**第二十六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实行二十四小时值勤,做好随时进行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的准备。

消防救援机构根据火灾救援需要,可以调动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专职消防队应当服从消防救援机构的统一调动。

**第二十七条** 火灾发生后,供水、供电、供气、气象、测绘、通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有关单位,应当服从火灾现场总指挥的调度,及时、无偿向消防救援机构提供可能影响公共消防安全和灭火救援工作的信息资料,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拒绝、推诿、拖延。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保守有关信息资料中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十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为处理火灾事故提供依据。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公开火灾信息。

**第二十九条** 因火灾扑救需要拆除或者破损建(构)筑物、使用养殖水源等,造成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财产损失的,由火灾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给予补偿。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



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消防安全责任纳入考核内容。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建立重大火灾隐患立案、销案和督办制度。

消防救援机构对检查发现或者群众举报、投诉并经认定的重大火灾隐患应当立案,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核实情况,组织或者责令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措施,限期整改。

下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情况,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备案督办。对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上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督办。

**第三十二条** 对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可能对经济和社会生活产生较大影响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提出责令停产停业的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有关人民政府在接到报告后七日内作出决定。

**第三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对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一)可燃物资仓库和生产、储存、装卸、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

(二)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

(三)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储存、经营、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

(四)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设施被损坏、拆除或者停用,疏散通道等安全出口被堵塞的;

(五)公共聚集场所室内装饰装修,违反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易燃、可燃材料的;

(六)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情形。

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不得拆封或者使用被查封的部位或者场所。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公民对消防安全的知情、监督、投诉、举报等权利,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的重大火灾隐患及整改情况。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外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并及时依法处理单位和个人对火灾隐患、消防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发生重大火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7 月 25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条例》同时废止。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

(1999年8月1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5月2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6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等6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7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5年3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资质管理与建筑许可
- 第三章 发包与承包管理
- 第四章 中介服务管理
- 第五章 造价管理
- 第六章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 第七章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质量,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

筑法》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等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承包、中介服务等活动及其实施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对专业建筑工程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水利、电力等有关专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法定职责,依法做好本专业建筑活

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的,依法履行其相应的行政管理职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交易的有形市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交易秩序。

按规定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进入有形市场交易。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积极扶持建筑业的发展。

建筑业企业应当转换经营机制,加强内部管理,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第六条** 从事建筑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分割、封锁、垄断建筑市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或阻挠依法进行的建筑活动。

**第七条** 自治区鼓励和扶持建筑科学技术、建筑设计研究,支持开发和采用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提高本区建筑设计和建筑物的建造能力和水平。在建筑活动、建筑科学研究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资质管理与建筑许可

**第八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业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以及国家规定其他需要资质管理的单位,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

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对前款所列单位的资质管理,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十条** 建筑业企业事业单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活动,登录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上传相关信息,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法律规定不领取施工许可证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应当具备法定条件。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得超过三个月。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十四条**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的,向发证机关报告,并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第三章 发包与承包管理

**第十五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进行下列建筑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发包。

**第十六条**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发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经过审批机关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任务书和经核准用地范围的图纸和文件;

(二)具备勘察、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和说明书;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建筑工程施工的发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建设资金已落实;

(二)具备工程施工需要、符合有关规定的技术资料和图纸;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建筑工程招标发包,应当按下

列程序进行:

(一)确定招标机构;

(二)编制招标文件;

(三)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招标邀请书;

(四)组织投标单位踏勘现场,并对招标文件答疑;

(五)开标并评审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单位。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五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十九条** 建筑工程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实施,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招标投标管理机构不得代理招标。

建筑工程的招标投标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二十条** 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以及建筑构配件生产、非标准设备加工,必须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并依法取得经营资格的承包方承包。

**第二十一条** 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第二十二条** 按照合同约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由工程承包单位采购的,发包单位不得指定承包单位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禁止建筑业企业以带资或垫款承包作为竞争手段承揽工程,不得用拖欠建材和设备生产厂家货款的方法转嫁由此造成的资金缺口。

**第二十三条** 禁止倒手转包工程。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非主体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同意。分包单位不得将分包工程再分包。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第二十四条** 禁止建筑业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以任何形式利用其他建筑业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业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权力,限定发包单位将招标发包的建筑工程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或方式非法干预正当的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在工程承包发包中索贿、受贿。

## 第四章 中介服务管理

**第二十六条** 从事建筑工程监理、工程质量检测的建筑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从事中介活动的相应资质条件,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依法进行中介服务活动,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建筑工程推行监理制度。

建设单位不具备自行管理建筑工程资质的,应当委托监理单位对建筑工程实行监理。

国家规定实行强制监理的建筑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因监理责任造成损失的,监理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监理单位不得承包工程,不得与所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或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隶属于同一管理单位,不得具有股份利益或其他利害关系。

监理业务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招标代理单位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代理招标,对委托单位负责,并接受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招标代理单位不得与承包单位隶属于同一管理单位或具有股份利益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三十条** 建筑工程咨询单位不得同时接受招标方和投标方对同一建筑工程项目的咨询。

建筑工程咨询单位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必须真实可靠,并对其提供资料信息质量负责。

**第三十一条** 质量检测单位接受委托单位委托,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委托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委托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

## 第五章 造价管理

**第三十二条** 建筑工程概算、预算、费用和工期的定额以及计价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制定。专业建筑工程造价,依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专业建筑工程概算、预算、费用和工期的定额以及计价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程造价基础数据库以及市场价格监测和预警机制,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测,形成工程造价监测指数指标并定期发布。

**第三十四条** 在建筑工程的设计和施工阶段,设计单位应当编制工程设计概算,施工单位应当编制施工图预算;建筑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必须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办理完工程结算手续。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国有和集体投资工程合同价的监督,合理确定工程价格的计价方法和依据,及时制止、查处工程价格违法行为。

## 第六章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第三十六条**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第三十七条** 建筑业企业应当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施工应当遵守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对可能危及、损害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安全的,应当由建设单位会同设计单位和建筑业企业采取措施,防止受损坏。

**第三十八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

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建筑业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等设施资料,建筑业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第四十条** 建筑业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环境、卫生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污染和危害。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办理批准手续:

- (一)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
- (二)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
- (三)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的;
- (四)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的;
- (五)发现地下文物,需要继续施工的;
- (六)损毁水文、测量标志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报批手续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建筑施工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

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业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建筑业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四十三条** 建筑业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

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四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第四十五条** 施工中发生事故时,建筑业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第七章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筑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责任制。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管理部门和工程质量管理机构,必须加强对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监督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和人员依法进行建筑活动,确保建筑工程质量。

**第四十七条**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材料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工程技术标准、质量验评标准、安全标准和抗震标准的要求。

**第四十八条**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技术成果和勘察、设计文件资料的质量负责,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标准规范以及合同约定。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超越资质等级和范围

承担勘察、设计任务,不得转让图签、图章,不得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禁止无证或以个人名义承揽勘察、设计任务。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更改设计文件,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组织施工,并对所承包的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单位、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对其采购的建筑材料和设备质量负责,不得采购、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五十条**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企业,必须按照产品标准进行生产,并对其产品质量负责。

**第五十一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监理人员,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对建筑工程进行监督检查。

未经有关监理人员签字认可,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入下一道工程施工,不得拨付工程进度款,不得进行竣工验收;对达不到工程质量要求的,不得签字,有权要求改正,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经检测的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有瑕疵的,承包单位应当限期返修;返修费用和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对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承包方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供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其他有



关工程使用、保修、维护等资料。

按规定应当报送的工程竣工档案等资料,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交付使用后六个月内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五十三条** 建筑工程应当按国家规定实行质量保修。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损坏,维修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筑工程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有权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投诉。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受理检举、控告、投诉制度,对建筑工程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的投诉、控告、检举必须依法及时查处。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

(二)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

(三)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四)未取得资质证书或以个人名义承揽工

程的;

(五)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六)转让、出借资质证书、图签、图章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七)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倒手转包的,或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分包的;

(八)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与建筑业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九)涉及建筑工程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

(十)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

(十一)建筑业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十二)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第五十七条** 施工单位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

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五十九条**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质量检测等中介服务机构不履行职责,或与委托单位隶属于同一管理单位,或具有股份利益或其他利害关系进行中介服务活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罚。

**第六十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限定发包单位将招标发包的工程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的,或非法干预正当招标投标活动的,或索贿受贿的,对责任人员由相关有权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工程管理权限决定;专业工程的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建筑活动中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筑活动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相关有权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

监理单位违反国家和自治区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工程质量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颁发该等级资质证书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收回,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或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按合格工程验收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由该部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建筑设施和农村农民自建底层住宅的建筑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2018年7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5年3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运营与改造
- 第四章 技术与应用
- 第五章 引导与激励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绿色建筑发展,节约资源,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与绿色建筑相关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改造、评价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绿色建筑,是指在建

筑的全寿命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民用建筑。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绿色建筑发展工作机制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推动绿色建筑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科技、水利、统计、机关事务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绿色建筑发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推动绿色建筑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绿色建筑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推广和宣传,促进绿色建筑技术进步与创新。

对在绿色建筑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坚持绿色发展原则,落实生态环保、能源综合利用、水资源综合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等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应当结合周边建筑的特点,确定绿色建筑等级比例、装配式建筑比例、新型墙体材料应用比例、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等技术指标,绿色建筑等级和相关技术指标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第九条** 绿色建筑按照技术应用水平和评价要求,由低到高划分为基本级、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个等级。

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大型公共建筑,应当采用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鼓励其他建筑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第十条** 建筑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含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明确工程选用的绿色建筑技术以及投资、节能减排效益等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建筑工程项目立项时,应当将绿色建筑等级和相关技术指标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

查范围。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租赁或者划拨土地用于民用建筑的,应当将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确定的绿色建筑等级和相关技术指标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委托项目咨询、设计、施工、检验检测时,应当明确建筑工程的绿色建筑等级、装配式建筑装配率等指标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受委托单位降低绿色建筑指标要求。

**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设计文件应当包括绿色建筑设计专篇。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绿色建筑设计内容进行审查,并在审查意见书中注明是否符合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的结论。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并实施绿色施工方案,在施工中采取降低能耗、水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等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施设备等进行检查,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纳入工程竣工验收。不符合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验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应当责令重新组织验收。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公示绿色建筑等级和相关技术指标。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承担质量保证责任。交付新建绿色建筑,应当在房屋使用说明书中载明下列内容:

- (一)绿色建筑等级及技术措施;
- (二)装配式建筑装配率与部位;
- (三)建筑围护结构体系及相应的保护、维护要求;
- (四)建筑用能系统状况及使用要求;
- (五)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状况及相应的保护、使用要求;
- (六)照明设备及控制情况;
- (七)非传统水源利用设施及使用要求;
- (八)用水设备、卫生器具的节水等级;
- (九)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事项。

**第十七条** 销售符合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商品房的,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质量保证书中载明下列内容:

- (一)建筑能源资源消耗指标;
- (二)绿色建筑措施和保护要求;
- (三)保温工程、防水工程、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保修期等;
- (四)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事项。

### 第三章 运营与改造

**第十八条** 绿色建筑的运营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节能、节水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 (二)节能、节水、环境维护等管理制度健全;
- (三)供暖、通风、空调、供水、供气、照明等

设备的分项能耗的监测系统运行正常,自动计量、记录完整;

(四)规范设置垃圾容器和标识,分类收集生活废弃物。

**第十九条** 建筑装修不得破坏原有的围护结构、用能设备、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装配式构配件、非传统水源利用等设施设备。

违反前款规定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制止,并及时报告房地产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建筑物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服务合同,应当要求载明符合绿色建筑特点的物业管理内容。

共用节能、节水等设施设备的维护应当由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或者受委托的专业服务机构负责。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实施建筑能耗动态监测和信息共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等节能监管制度。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定额指标,并向社会公布。

建筑能耗实行超限额加价和差别价格制度。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民用建筑运行能耗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依法公开。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本级机关办公建筑运行能耗检查,检查情况依法公开。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民用建筑绿色改造,编制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建设的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应当先行纳入改造计划。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其他大型公共建筑进行绿色改造的,应当同步安装与本地区建筑能耗监管信息系统联网的用能分项计量装置,并按要求接入建筑能耗监测平台;不具备能耗数据上传功能的,应当及时将能源消耗数据上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建设、节能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绿色改造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居住建筑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公益事业使用的公共建筑纳入政府改造计划的,改造费用由政府和建筑物所有权人共同负担。

使用财政资金进行节能改造的项目,应当委托第三方进行建筑能效测评、建筑节能量核定。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未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不得拆除。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提前拆除的,应当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 第四章 技术与应用

**第二十八条** 绿色建筑发展应当坚持因地制宜、被动优先、主动优化的技术路线,推广应用自然通风、自然采光、雨水利用、保温遮阳、余热利用以及太阳能、浅层地温能、空气源热

能、污水源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

**第二十九条** 鼓励城镇集中开发建设的区域规划建设区域建筑能源供应系统、城市再生水系统和雨水综合利用系统。

规划用地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建筑,应当编制雨水利用专项规划,同步建设雨水收集利用系统。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发展装配式建筑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行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

政府投资的新建建筑应当优先采用装配方式建造。

**第三十一条** 绿色建筑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使用预制砂浆、预拌混凝土、高强钢材和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高性能建筑材料,鼓励使用再生建筑材料。

**第三十二条** 鼓励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大型公共建筑应当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绿色建筑技术、产品、材料的评价、推广制度,定期发布绿色建筑技术公告、绿色建材目录和新型墙体材料目录。

建筑工程不得采用国家和自治区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 第五章 引导与激励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绿色建筑专项资金,重点用于下列事项:

(一)绿色建筑技术、产品的研发和推广

应用;

(二)绿色建筑示范工程和建筑产业化基地建设;

(三)既有建筑的绿色改造;

(四)绿色建筑相关标准制定。

**第三十五条** 建设、运营绿色建筑,采用墙体保温技术的,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核算;按照装配式建筑标准建造的商品房项目,预制部品部件采购合同金额计入工程进度费用。

**第三十六条** 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推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积极开发利用地下空间。鼓励建设绿色交通、绿色照明、绿色市政等城市基础设施。

**第三十七条** 鼓励新建居住建筑实施全装修。推进室内装修与建筑主体一体化设计、施工。

**第三十八条** 鼓励工业园区、旅游集中服务区、生态园区、大型商业设施等能源负荷中心建设区域分布式能源系统或者楼宇分布式能源系统。

鼓励具备条件的建筑屋面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第三十九条** 鼓励企业和相关机构发展绿色建筑服务产业。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受委托单位降低绿色建筑指标要求的;

(二)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三)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的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的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设计,或者选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施设备的;

(二)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三)未按照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或者未按照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实施监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商品房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房屋使用说明书中未载明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  
分之二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  
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  
在绿色建筑发展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工业建筑和国土空间规划确  
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  
可以参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建设和运营。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9 月 1 日  
起施行。



#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25年3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向豫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会同自治区政府相关部门，对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和罚款规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了全面清理。经清理，需要对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建筑管理条例、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五件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自治区司法厅会同有关部门反复研究，起草了《修正案(草案)》，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相关规定

的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等条款中关于缴纳“绿化补偿费”、“绿地挖掘赔偿费”、“占用绿地费”的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四条中关于自治区外房地产开发企业进入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备案、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第十条关于自治区外建筑业企业事业单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活动须上传相关信息的规定，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建议进行修改。

(二)关于涉及罚款相关规定的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等条款中关于建设工程绿化面积达不到规定标准、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等法律责任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三十九条中关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法律责任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

规定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相关规定不一致,建议进行修改。

(三)关于与上位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涉及相关规定的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等条款中关于建筑工程验收、交付使用等规定,与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上位法规定不一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九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等条款中关于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条件、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管理、房地产开发用地使用权出让等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

法》、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上位法规定不一致;《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三十条等条款中关于新建建筑安装太阳能系统等规定,与《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相关标准不一致,建议进行修改。

与此同时,建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区”等表述进行相应修改,与新修订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相关表述衔接一致。

《修正案(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 五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3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冯自保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开展涉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政策清理工作部署要求，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保持与现行法律法规相一致，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作出修改是必要的，修正案草案成熟可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

3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一次会议，人大社会委、常委会法工委、环资工委和自治区司法厅、住建厅、消防总队的负责同志列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依照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建议将现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为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简化相关流程，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删去修正案草案中《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关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应当备案的规定。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正案草案中《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关于新建建筑应当安装太阳能系统的规定，应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地方性法规不宜作出强制性规定。据此，建议删去修正案草案中的相关

内容。

此外,还对修正案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建议修改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提出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

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委员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决定草案表决稿,请审议。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35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炭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条例>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炭资源勘查 开发与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5年3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炭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条例》(2008年9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

回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实施办法>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3月2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炭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炭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5年3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汉武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炭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该条例于2008年9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1月1日起施行。仅于2012年、2016年经过两次小幅修正。该条例主要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上位法不一致,已不能适应行政管理实际,且无修改必要。主要有:一是关于“由国家和自治区出资勘查的项目,由自治区地质勘查单位承担”“宁东煤炭基地内的煤炭资源优先配置给大型煤化工、煤电铝一体化等煤炭深加工项目”“煤田火区由大型国有煤炭生产企业负责灭火方案的编制、施工、火区监测、火区后期管

理”等规定,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二是关于煤炭采矿权、煤炭资源配置、煤炭资源开发、煤矿安全设施设计以及相关法律责任等规定,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三是关于矿区总体规划、煤炭资源勘查规划、采矿权设置、矿产资源补偿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等规定,与国家现行有关政策存在不一致、不衔接的情形。

目前,国家关于煤炭管理方面法律、行政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从煤矿核准建设到关闭退出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制度体系,完全涵盖了该条例的主要内容,建议废止。

《决定(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废止 〈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炭资源勘查开发与 保护条例〉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3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赞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炭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条例〉的议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主要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务院《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一致，与国家有关政策不衔接，有的条款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已不适应当前煤炭资源管理工作实际，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适应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需要，废止该条例是必要的。

3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废止法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同意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炭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条例》，建议废止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提出了《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炭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决定草案表决稿，请审议。



# 关于 2023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向豫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自治区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多次召开政府专题会议安排整改工作，印发《2023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整改工作方案》），按项逐条抓好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自治区党委审计办，审计厅完善和巩固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将《关于 2023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全部纳入整改范围，分类提出整改要求，制发督促整改通知书，推动审计整改取得扎实成效。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和成效

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审议意见，抓紧抓实自治区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审计整改成效更加彰显。

（一）坚决扛起审计整改重大政治责任。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从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来认识和部署审计整改。被审计单位“一把手”认真履行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对照《整改工作方案》要求，制定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深入剖析原因、研究整改举措、明确完成时限，对重大问题亲自管、亲自抓，推动问题彻底解决、防范重大风险。各行业主管部门严格落实整改结果收集、审核、汇总责任，对照问题清单“点面结合”推进整改，针对普遍性、典型性、倾向性问题，组织开展行业治理、完善制度机制。

（二）审计整改总体格局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全面整改中，审计厅对《审计工作报告》反

映的问题,按照见事、见账、见人原则,逐个审核整改结果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按照既定的整改方案和计划,认真抓好整改,确保如期整改到位。专项整改中,联合五部门出台《关于健全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工作流程》,加强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人大监督贯通协同,打好审计整改“组合拳”,推动审计查出问题严肃处理、彻底整改。重点督办中,联合纪检监察部门出台规范审计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工作的意见,修订移送问题线索工作办法,进一步规范移送问题线索行为,确保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移送必移送”,查办力度和反馈时效明显提升。

(三)审计整改成效更加彰显权威高效要求。全区各级审计机关通过跟踪检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持续加强对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督促,严格执行销号标准,深入推进审计查出问题一项一项整改、一件一件销号。截至目前,要求立行立改的30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要求分阶段和持续整改的103个问题中,有29个已完成整改,其余均制定了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了具体责任单位和年度措施。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共整改问题金额44.75亿元,制定完善规章制度38项,追责问责34人,重大问题整改总体进展顺利,解决了一批不利于高质量发展和经济社会稳定的体制机制问题。

##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审计整改:自治区财政和有关部门通过收回结余资金、调整投资计划、清理违规收费等整改

23.51亿元,各地通过追缴退回、统筹盘活、落实政策等整改6.38亿元,区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通过调整账目、清收贷款或调整分类、加强投资管理等整改14.86亿元。具体如下:

### (一)自治区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方面的问题。对统筹财政资金能力有待增强问题,财政厅已将具有专项用途的结余资金列入2025年预算,将结转两年以上的彩票公益金等历年结余资金设立为自治区本级长期特别国债偿债备付金。对存量资金安排不合理形成“二次沉淀”问题,财政厅积极督促项目执行单位支付资金863.17万元,收回确实无法执行的资金830.23万元。对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入国库问题,财政厅已将以前年度结存收缴的非税收入1.19亿元缴入国库。对绩效管理存在短板弱项问题,财政厅已印发通知,明确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未编制绩效目标和审核不过关的不得纳入项目库和安排预算。

2.关于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执行方面的问题。对预算编制不完整问题,药监局等3个部门将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编入2025年本部门预算。对未及时盘活存量资金问题,退役军人事务厅等5个单位将3493.49万元结转结余资金上缴财政统筹使用,宁夏大学通过加快项目进度支出资金574.73万元。对收入管理不规范问题,宁夏大学已终止收取食堂管理费,药品检验研究院已暂停收取药品检验检测费、按程序报批收费事项;3个单位已收回学费、租赁费等1075.74万元,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制定学费、住宿费缴费管理规定,规范收费管理。

3.关于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问题。对项目收益不及预期问题,4个地区加强专项债券资金储备申报管理,严格审批融资平衡方案,石嘴山市1个项目投用后已产生收益56万元。对“包装”项目获取专项债券发行资格问题,4个地区从严审批新增专项债券申报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坚决杜绝无收益、低收益项目。对债券资金闲置问题,银川市等6个地区已支出债券资金7005.18万元,固原市等6个地区已将4306.62万元债券资金上缴财政统筹使用。对项目资产未发挥效益问题,4个地区正在开展资产出租出售工作,兴庆区已盘活住宅、营业房等257套。对部分项目拖欠工程款问题,3个县已筹措资金支付工程款2149.37万元。

4.关于PPP项目和特许经营项目方面的问题。对使用者付费应收未收增加财政支出压力问题,3个地区通过诉讼、发送催缴函、签订补充协议等积极收取费用。对政府方未及时足额履约支付资金问题,4个地区已支付资金1274.64万元。对项目运营效益不高问题,2个地级市管廊工程项目已入廊电力、供热、污水等各类管线约90公里,吴忠市供水工程项目收益已较上年度提升73.7%。对考核体系不完善不能实现“按效付费”问题,4个地区加快项目结算进度,制定绩效考核方案,开展绩效考核评价,为项目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提供绩效考核依据。

(二)重大政策落实及重大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六新”产业高质量发展方面的问题。对相关支持政策引领性不强问题,财政厅会同工信厅修订了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

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5G新基建、预制菜贴息等支持方向和重点,提供了有力的财政政策支持。对奖补标准设定不科学难以落地问题,发改委已修订政策文件,废止相关条款。对产业工作目标任务未完成问题,工信厅制定《2024年轻工纺织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和分工方案》,培育1家企业入选2024年智能工厂名单;固原市印发《2024年装备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方案》,各项指标制定力求切合固原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现状和实际。对相关资金效益不高问题,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已将3520万元闲置基金上缴财政;2个县加快项目进度,已支付专项资金2585.01万元。

2.关于包头至银川高速铁路(宁夏段)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问题。对沙湖站无法及时投入使用问题,贺兰县已完成沙湖站连接线施工工作,沙湖站已于2024年10月1日开通运营。对验工计价不实问题,代建单位已调减多计工程造价1.2亿元,建设单位已收回多付进度款7800万元。对先补后征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金凤区已支付5家企业地上附着物补偿款593.5万元。对个别标段违法分包问题,建设单位已将违法分包单位清理出施工现场,并对项目部进行通报批评、扣减当期考核费24.54万元。

3.关于城市内涝治理及燃气管道等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方面的问题。对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不彻底问题,2个县已针对变压器占压供热管道制定移除方案并完成3处改造;银川市已取得武警调压站迁建选址意见书并完成前期的安全评价、环境评价、林草评价等工作;中卫市将调压站西侧厂房东墙向西退让6.71米,

已达到调压装置距离厂房安全水平净距 20 米的要求。对未合理安排改造任务问题,2 个县在全面普查管道的基础上制定实施方案,优先将运行年限满 20 年的供热管道列入燃气改造计划。对排水管网改造推进缓慢问题,银川市制定《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计划分三年通过 29 个改造项目更换三区 79 条路共计 41.86 公里老旧管网。对积水点改造滞后问题,石嘴山市已完成 1 处积水点建设改造,消除易涝积水点,剩余 3 处积水点改造项目均已开工建设。

4.关于主权外贷和援款项目方面的问题。对未按时履约导致财政垫付到期贷款本息问题,农垦集团已制定还款计划并偿还贷款本息 3566 万元。对主权外贷项目提款停滞影响资金支付问题,农业农村厅已报送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财政部批复调整资金用途,并完成 1159.78 万元提款报账。对项目资产闲置问题,2 个县已对蓄水池等配套设施进行改造升级,201.66 万元滴灌设施设备已投用。

### (三)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问题。对政策执行不严,16 个项目超范围改造问题,2 个县已将 5 个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剔除,单独进行工程价款结算和资金支付;2 个地区对 3 名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主管部门向地方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兴庆区对违规使用的专项资金进行会计账目调整;大武口区修订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对前期论证不足,182 个小区设施闲置问题,6 个县全面摸排

资产闲置原因及群众意愿,通过升级设备、积极引导等方式盘活监控设备等设施。对多元筹资不力,8 个县资金缺口大问题,4 个县已争取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资金 6399 万元,2 个县已筹措并支付资金 1.34 亿元。对监督管理缺失,72 个小区改造质量不达标问题,4 个地区对质量不达标 10 个小区墙面进行拆除并重新进行保温施工,2 个县对 6 名施工企业和监理单位相关责任人员进行约谈。对后续管护缺位,安全隐患依然存在问题,4 个地级市研究制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加强物业服务管理意见等制度,建立起后续管护机制;隆德县开展老旧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集中清缴行动,对全县范围内改造后的老旧小区开展住宅维修资金集中收缴;8 个县 186 个小区已引入专业物业公司管理或成立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积极参与小区管护;2 个县已完成 47 个小区供水管网改造,4 个县通过对 139 个小区进行飞线整治等清除城市“空中蜘蛛网”。

2.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的问题。对高标准农田“非粮化”问题,10 个县因地制宜制定整改方案,逐步清除经济作物恢复粮食种植,7 个县已整改高标准农田 3573.7 亩。对在禁建区内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问题,3 个县统筹协调农业农村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通过调整土地属性等方式整改 2046.19 亩。对欠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款问题,5 个县已筹措资金支付工程款 1729.59 万元。对灌溉设施建设滞后问题,2 个县水源配套工程已建成投用,有效保障 4.84 万亩高标准农田供水量。

3.关于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审计情况方面的问题。对农民集体权益

未有效保障问题,2个县已收回8家企业拖欠的农户土地流转费889.62万元;同心县已收回借用于垫付征地补偿费的村集体收益128.46万元;西吉县已通过诉讼等方式收回村干部侵占的村集体资金38.78万元。对未及时赔付农业保险费问题,同心县制定《同心县政策性农业保险管理机制(试行)》,建章立制推动理赔及时、准确;海原县对4家承保机构负责人进行了约谈,进一步提升承保机构服务意识。对村集体资产管理粗放问题,2个县已将9689.49万元经营性资产纳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管理;同心县开展村集体养殖基地闲置未发挥投资效益问题排查工作,通过完善配套设施、招商引资等盘活1942.72万元资产;原州区355.06万元养殖扶贫基地已移交村集体并投用。对部分残疾人应享未享两项补贴问题,4个县为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545名残疾人补发两项补贴,2个县通过出台相关制度建立长效机制、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服务水平。

4.关于医用高值耗材供应保障方面的问题。对医用耗材采购价格不合理问题,医保局起草《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价格异常情况定期通报制度》,促进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对采购目录内的耗材价格实行动态调整,对价格高于挂网价的情况及时通知生产企业执行降价流程。对医用耗材网采数据失真问题,2家医疗机构通过建立工作机制、完善工作制度提高报送数据的准确性,银川市口腔医院对耗材管理科室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对16名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扣除责任科室当月绩效考核奖。对违规收取耗材

和诊疗项目费用问题,医保局已追回违规使用基金127.72万元,并对11名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对涉及医保违规的责任科室在绩效考核时予以扣分,并扣发相关科室绩效奖励;卫健委制定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综合(专科)医院评审办法,将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理情况作为医院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耗材管理不规范问题,卫健委开展全区公立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值医用耗材全流程管理;2家医疗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集采合同并按照执行时间统一切换,及时执行集采价格。

5.关于促进就业资金方面的问题。对补贴资金发放不精准问题,人社厅已追回违规发放的补助资金354.88万元;就业局已更换失业保险待遇代发银行,补发259人(户)121.48万元失业保险待遇。对挪用就业补助资金问题,9家单位将挪用的287.29万元就业补助资金归还原资金渠道。对政策制定不科学问题,人社厅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关于继续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降低了政策门槛、确保政策落地。对创业担保贷款资金存在损失风险问题,3个地区通过收回贷款、协商还款、贷款展期等方式整改424.84万元,中卫市对经办银行进行了通报批评。

6.关于疫情防控资金使用方面的问题。对拖欠防疫物资采购货款问题,3个县统筹地方财力和转移支付资金支付保供物资款,其中沙坡头区已支付100万元。对多结算涉疫生活垃圾处置费用问题,2个地级市重新核算费用,追回已支付费用112万元,计划在后续结算时予以扣除费用1869.6万元。对部分防疫资产尚未

分类处置问题,4个地区正在通过拍卖、出租、改造、自用等方式盘活资产。对部分应急救灾物资不符合标准、价格畸高问题,2个地区已对3名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

#### (四)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企业国有资产方面的问题。对重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脱离实际问题,3家国有企业通过调整运营管理模式、制定年度减亏计划、拓展市场等方式,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减少经营损失。对超出自身财务承受能力开展投资问题,宁国运集团重点关注并动态掌握9家所属企业债务管控、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等情况,及时预警、提前应对;宁夏农垦集团将灵农畜牧公司合并到宁夏灵武农场管理,优化养殖品种、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对违规开展业务、处置资产问题,宁国投集团已暂停办理转贷业务,并清收违规开展转贷业务涉及贷款;2家国有企业开展专项治理,制定投资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股权交易。对重大投资决策不科学问题,宁国投基金公司已收回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款1000万元并制定《宁夏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项目处置工作方案》,持续推进风险项目处置工作。

2.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方面的问题。对资产运作效率不高问题,宁夏银行已处置抵债房产62处、车辆2辆并修订《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抵债资产处置管理。对垫付资金存在损失风险问题,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加大不良资产包处置力度以降低损失,正在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处理。对风控意识不强问题,宁夏银行通过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及手续、

结清贷款等方式整改83笔13.26亿元贷款,并修订《授信业务贷后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贷后管理。

3.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的问题。对基础性管理工作薄弱问题,3个单位已将软件、仪器设备等1145.02万元资产登记入账,自治区人民医院修订《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专利日常管理及入账管理;2个单位已对盘盈、盘亏、毁损的1503.09万元资产进行账务处理;3个单位通过开工建设、采购配套耗材、优化升级系统等方式,盘活土地38.81亩、设备3台、无形资产227.76万元;宁夏大学将40台价值4356.09万元的科研仪器设备纳入自治区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系统和宁夏大学测试分析中心共享平台,提高仪器使用率。对违规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问题,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已收回租金45.84万元;2个单位已清退违规出租的租赁商,按规定对房屋和土地进行公开招租;黄河出版集团对库存积压纸张进行资产评估、挂牌交易;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双源CT的报废处置已取得财政批复。对闲置资产盘活不够有力问题,财政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的通知》,要求行政事业单位全面如实反映闲置资产家底。

4.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的问题。对山林权确权登记关键堵点尚未打通问题,林草局将整改措施列入2024年全区“六权”改革重点任务清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共同推进落实,750.42万亩林地已全部确权。对市场交易体系不健全问题,林草局通过举办培训班、编发政策解读手册等

引导市场主体在林权交易平台交易,完成交易23笔,涉及金额717.3万元。对专项规划制定不及时不严谨问题,3个县已制定本地区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规划;石嘴山市修订完善《石嘴山市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将上级规划或总体规划的目标任务贯彻落实到专项规划。对绿化造林项目效果不佳问题,林草局对年降水量400毫米以下区域的营造林作业设计中人工造乔木林用水许可、保障等水资源论证进行指导检查,8个县在确定下年度营造林任务时切实做到营造林与区域水资源相匹配;3个地区22个项目已完成验收并据实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 三、审计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后续工作安排

总体上看,《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基本达到序时进度,但分类推进中仍有不足,主要是个别责任单位履行整改责任不到

位、整改措施办法不多,个别分阶段整改问题已到整改时限但推进缓慢。

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要求,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切实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和监督管理责任,认真梳理核查问题,采取有力工作措施,全力推进后续整改工作,确保所有问题销号清零。一是紧盯已到期尚未完成的整改事项,督促监督管理部门和主体责任单位务必尽快完成整改;对尚未到期的整改事项,督促严格对照时间表、路线图持续用力。二是自觉接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整改情况的监督,用好专项督查、跟踪检查等工作机制,动态开展“回头看”,不断提高实效、巩固长效。三是着力增强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政府督查、财会监督在督促推动审计整改落实上的工作合力,坚决惩处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等问题。

## 关于 2024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向豫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 2024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 一、2024 年全区环境状况

2024 年，全区生态环境质量呈现整体稳定态势，除环境空气指标受气候条件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外，其他环境约束性指标基本完成“十四五”序时进度，生态环境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一）环境质量方面。全区 20 个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优良比例达到 95%，优于年度目标 15 个百分点（80%），劣 V 类水体动态清零；全年未发生重污染天气，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 30.56 微克/立方米，超出年度目标（30.5 微克/立方米）0.06 微克/立方米，地级城市优良天数比例为 83%，低于年度目标（84.9%）1.9 个百分点。

（二）污染物总量减排方面。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四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累计达到 2.4 万吨、0.89 万

吨、1.39 吨、0.14 万吨，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十四五”总量减排目标（四项主要污染物“十四五”累计总量减排目标分别为 1.22 万吨、0.41 万吨、0.6 万吨、0.03 万吨）。

（三）环境风险防控方面。全区农用地土壤环境总体清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总体安全，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全部得到有效保障。

### 二、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一）高位部署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整合优化全区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构，推动成立自治区党委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进一步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治理大格局。制定印发自治区全面推进美丽宁夏建设的实施方案，成功举办第二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主题宣传实践月活动，组织开展全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圆满完成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和黄河警示片披露问题按时序推进，群众关心关注的生态



环境保护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

(二)认真落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针对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出的5个方面意见。2024年全区争取各类生态环境资金35.15亿元,推动开复工项目建设112个;全面启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提级扩面”行动;印发《自治区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规划新建的18个建筑垃圾消纳场3个已开工建设,12个正在按序时开展前期工作,各项审议意见均得到有力有效落实。

(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PM2.5控制为主线,全面开展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完成清洁取暖散煤替代18万户,淘汰燃煤锅炉31台,淘汰国三及以下老旧车辆2.3万辆。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扎实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行动,2082个入河排污口整治率达到96.78%,完成13条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不断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29个优先监管地块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完成38个行政村环境提升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9.61%。扎实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全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64%以上,危险废物安全利用处置率达到100%,实现地级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全覆盖。

(四)大力推进经济社会绿色发展。出台《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重点任务落实方案》等指导性文件。依法退出低端低效产能287万吨,完成煤电企业节能降碳改造226万千瓦。全区累计完成排污权交易741笔、4959万元,率先在中西部地区实现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

交易。完成碳排放权配额清缴1.68亿吨。进一步完善“四水四定”制度机制,我区成为全国水预算管理唯一省域试点。

(五)着力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在全区首次召开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有关做法被生态环境部在全国转发推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率达到100%。全面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宁夏战役,已完成治理面积344万亩,占“几字弯”攻坚战总任务的42%。实施“三山”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6个,完成投资57.23亿元,宁夏贺兰山东麓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入选国家“山水”工程优秀典型案例。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4年我区生态环境重点任务有力有序推进,生态环境质量巩固提升,生态环境状况明显向好,但与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一是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牢固。环境空气质量极易受到沙尘、高温、静稳等不利气象条件影响,空气优良天比例、PM2.5平均浓度未完成国家目标任务,持续改善困难增大;水环境质量受地表径流量小等因素影响,个别断面水质还不稳定,生态环境质量整体上仍未摆脱气候主导型影响。二是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产业结构倚重倚能、绿色转型发展内生动力不足,污染物和碳排放总量仍居高位;个别地区和部分企业狠抓污染治理措施不够有力,对需要出实招、动根本的污染防治任务主观能动性不强。三是生态环境现代化治理能力仍需提升。生态环保基础设施仍有短板,历史欠账多、治理任务重,城市建

设垃圾、污水管网等环保基础设施仍需加快完善,7个工业园区、4个生活垃圾填埋场存在地下水超标问题;农用残膜回收、农药和化肥减量使用、畜禽粪污规范化处置需持续用力,杂草和秸秆焚烧现象呈增长态势;烟花爆竹燃放未严格落实限时限区要求,散煤治理、柴油大货车管控成效不够明显,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回应人民群众关切还不够及时、不够到位,公众对生态环境改善满意度有所下降。

####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2025年,我们将继续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再取新战果,美丽宁夏建设取得新进展,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以下方面工作:

(一)统筹推动美丽宁夏建设。坚持以大思路、大战略、大举措谋划新征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充分发挥自治区党委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健全覆盖全面、权责一致、奖惩分明、环环相扣的责任体系,做好工作统筹、任务分解、调度分析、督促盯办,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开展美丽中国建设宁夏实践。

(二)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生态环境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重要牵引作用,引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落实生态环境领域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相关政策,持续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围绕钢铁、石化、建材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做好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领域或关键环节环评审批服务,动态更新环评审批服务“三本台账”,最大限度地发

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扩大有效投资、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推进全区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评级“提级扩面”,做实做优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协同治理,继续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全流程深度治理。深入推进黄河(宁夏段)生态保护治理攻坚行动,大力整治黑臭水体,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问题整治,完善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建设,组织实施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排查整治等系列专项行动。

(四)不断扩大自然生态保护成果。充分发挥黄河“几字弯”攻坚战项目统筹机制作用,健全完善“林光互补”“草光互补”治理新模式,大力实施腾格里锁边固沙和毛乌素流动沙地综合治理,协同推进贺兰山汝箕沟太西煤火区安全与生态治理。开展全区及典型区域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持续开展“绿盾”重要生态空间强化监督。

(五)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持续推进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黄河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迎检工作。全面打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开展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专项整治。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补齐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短板,全面排查建筑垃圾突出问题,严厉打击乱堆乱放、非法倾倒等违法行为。

# 关于 2024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3 月 4 日至 5 日,人大环资委组成调研组赴银川市部分县区,对 2024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调研。调研采取实地查看、听取介绍、现场交流、召开座谈会等方式,深入西部机场集团燃炉房、兴庆区鸣翠湖区控断面水质监测点、兴庆区通贵乡农村改厕及污水处理管理智慧平台监测站、银川市第一再生水厂、贺兰县零碳园区建筑垃圾消纳场、银川市昌昊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站等,重点了解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及上年度环境状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全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 6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宁夏考察时强调,“保护好黄河和贺兰山、六盘山、罗山的生态环境,是宁夏谋划改革发展的基准线。”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大力实施生态优先战略,强力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和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深入推

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全区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

(一)生态文明建设系统推进。以建设美丽新宁夏为指引,坚持问题导向,深刻把握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内在规律,全面构建生态保护修复大格局。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领域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加大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力度,规划新建的 18 个建筑垃圾消纳场正有计划推进建设。2024 年争取各类生态环境资金 35.15 亿元,推动开复工项目建设 112 个,谋划储备项目 83 个,修订颁布《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指导开展科技赋能提升非现场执法监管能力试点建设,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污染防治工作科学精准。着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深化推进烟尘、煤尘、气尘、扬尘“四尘同治”,2024 年全区优良天数比例为 83%,实现地级城市机械化清扫率 80%以上。分类治理污水、养殖废水和农田退水,开展入河(湖、沟)排污口分类整治,推进重点排水沟综合整治、黑臭水体整治,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深化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全区重点排水沟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Ⅳ类比例为 100%,黄河干流宁夏段水质稳定保持Ⅱ类进出。科学处理生态自然恢复与人工恢复关系,

深入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土壤污染防治总体平稳。进一步拓展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路径,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64%,危险废物安全利用处置率达到 100%。

(三)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成效明显。全面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聚焦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宁夏战役,大力推动荒漠化综合防治和“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三山”生态保护修复、退化草原修复、湿地保护修复、荒漠化治理、天然林保护等工程措施多向发力,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建设稳步推进。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国土综合整治 5 万亩,草原生态修复 26.9 万亩,保护修复湿地 20.8 万亩,治理荒漠化土地 65.4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930 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湿地保护率均有提升。

(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黄河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有力。全面完成了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查改了一批制约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突出问题。2024 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 77 项整改任务已按期完成 61 项,1240 件信访转办件全部办结;黄河警示片披露的 72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67 个,习近平总书记批示的 10 项生态环境领域任务均按序时推进,各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取得明显进展。

## 二、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不够乐观。2024 年,全区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率为 83%(已扣除沙尘异常超标天数),未完成国家下达 84.9%的目标任务。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

为 30.6 微克/立方米,未完成国家下达 30.5 微克/立方米的目标任务。臭氧污染天气呈异常、频发特征,问题凸显,对优良天数的影响逐年加重。部分污水处理设施和人工湿地运维资金保障不足、设施老化等问题逐步显现,集中式污染源达标排放难度增大。一些工业园区内土壤污染情况排查不够全面,治理难度大,部分企业污染物偷排偷放、跑冒滴漏,造成园区内土壤环境污染,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任务依然艰巨。

(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仍需加强。农药、化肥、农膜、禽畜粪污等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效果不够理想,一些农村地区过度使用化肥、农药,导致大量氮、磷等物质和化学残留进入水体和土壤,造成环境污染。个别养殖企业产生的粪便和污水未经严格有效处理直接排放,成为重要污染源。废旧农膜回收机制不完善,渠道不够顺畅,回收率较低。

(三)资源回收利用存在薄弱环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按行政区域收集处理垃圾存在一定的不合理性,存在“吃不饱”“吃不下”和运距远等问题。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等的回收处理能力不足、资源化利用率不高,再生产品开发能力弱、种类单一、制造成本高,市场竞争能力不强,急需配套政策扶持。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缓慢滞后,市场投资积极性不高,调控措施不够有力。再生水综合利用率为 58.8%,总体利用率还不够高。

(四)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任务依然艰巨。植被恢复与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趋近上限,干旱少雨的现实条件,增加了生态保护修复的难度。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湿地保护率等指标提高难度大、空间小,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还

需持续用力。全区现存未治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面积约 7.76 万亩,矿山治理和生态修复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强。

### 三、意见和建议

(一)系统施治,持续深入开展环境污染治理。精耕细作,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着力提升工业废气治理水平,持续深化移动源污染防治,推动交通运输工具清洁能源替代,持续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积极推进农村清洁取暖项目,组织开展冬春季消除重污染天气、柴油货车污染治理、臭氧污染防治专项攻坚,着力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综合治理,深化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动应对,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系统施治,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积极推进黄河(宁夏段)生态保护治理攻坚行动,强化入黄断面监测监管,持续开展黑臭水体整治行动。加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健全黄河流域宁夏段水质保障机制。源头管控,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持续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加大工业园区土壤污染治理力度,防范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

(二)深入推进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持续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探索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路径方法,强化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进一步加强农业环境整治,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引导管控农药、化肥减量化。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规范处置体系,推进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等制度,打破行政区划局限,推行就近运送垃圾到焚烧发电企业处置的管理机制,解决垃圾运输成本高的问题。

(三)大力推进生态治理修复。坚持“一河

三山”改革发展基准线,坚决扛起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使命任务,聚焦“一河三山”治理实际,因地制宜实施治理修复措施。开展修复效果评估,加强生态修复空间规划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指导。强化黄河河道、滩区、堤岸、湿地治理,着力开展贺兰山废旧矿坑修复、天然植被恢复,推进六盘山人工造林与自然恢复,加强罗山荒漠化治理与植被恢复协同推进,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四)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力度。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体系,提升监督工作的科学化水平。严格落实各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工作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依法加快推进美丽宁夏建设的决定》,围绕重点工作开展监督、调研、执法检查,推动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部门加大执法力度,压实污染治理主体责任,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严厉查处各类环境违法问题,用法治力量保护生态环境。

- 附件:1. 2024 年 1-12 月全区 5 地市及宁东基地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 1-12 月国控考核断面、主要排水沟水质比例图
3. 2024 年 1-12 月“十四五”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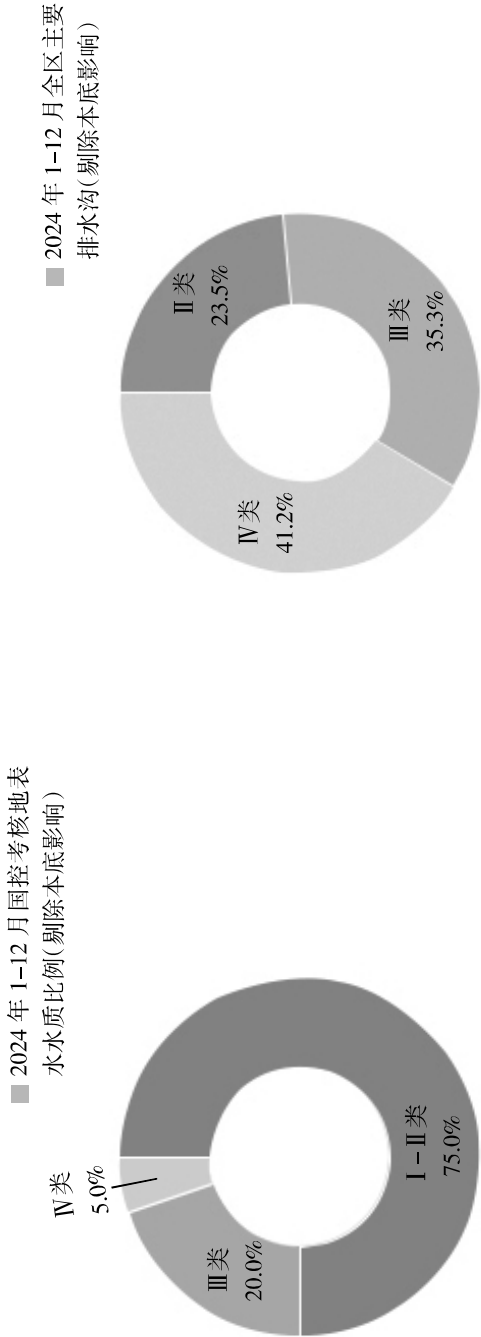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调研组  
2025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1

2024 年 1-12 月全区 5 地市及宁东基地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十四五”点位扣除沙尘实况统计数据)

| 城市         |  | 主要监测项目平均浓度         |             |                              |             |                             |             |                           |             |                           |             |                   |             |                            |             | 主要<br>污染物         |
|------------|--|--------------------|-------------|------------------------------|-------------|-----------------------------|-------------|---------------------------|-------------|---------------------------|-------------|-------------------|-------------|----------------------------|-------------|-------------------|
|            |  | 优良天数               |             | PM <sub>10</sub><br>(可吸入颗粒物) |             | PM <sub>2.5</sub><br>(细颗粒物) |             | SO <sub>2</sub><br>(二氧化硫) |             | NO <sub>2</sub><br>(二氧化氮) |             | CO<br>(一氧化碳)      |             | O <sub>3</sub> -8h<br>(臭氧) |             |                   |
|            |  |                    |             | 平均<br>浓度                     | 同比变化<br>(%) | 平均<br>浓度                    | 同比变化<br>(%) | 平均<br>浓度                  | 同比变化<br>(%) | 平均<br>浓度                  | 同比变化<br>(%) | 95 <sup>per</sup> | 同比变化<br>(%) | 90 <sup>per</sup>          | 同比变化<b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例<br>(天数)         | 同比变化<br>(%) | 67                           | -5.6        | 36                          | 12.5        | 13                        | -7.1        | 29                        | -12.1       | 1.3               | -7.1        | 157                        | -3.1        | PM <sub>2.5</sub> |
| 银川市        |  | 80.3%<br>(294 天)   | 3.3         |                              |             |                             |             |                           |             |                           |             |                   |             |                            |             |                   |
| 石嘴山市       |  | 75.4%<br>(276 天)   | -3.2        | 66                           | -13.2       | 34                          | 0.0         | 19                        | -17.4       | 27                        | -12.9       | 1.6               | 0.0         | 160                        | 6.0         | O <sub>3</sub>    |
| 吴忠市        |  | 80.1%<br>(293 天)   | 3.9         | 61                           | -10.3       | 30                          | 0.0         | 12                        | 0.0         | 23                        | 0.0         | 1.1               | 0.0         | 156                        | 0.0         | O <sub>3</sub>    |
| 固原市        |  | 92.1%<br>(337 天)   | 0.9         | 43                           | -10.4       | 22                          | 0.0         | 6                         | 0.0         | 17                        | -5.6        | 1.0               | 0.0         | 136                        | 3.8         | O <sub>3</sub>    |
| 中卫市        |  | 80.3%<br>(294 天)   | 0.8         | 62                           | -6.1        | 31                          | 10.7        | 8                         | -20.0       | 23                        | 0.0         | 0.8               | 14.3        | 144                        | 2.9         | O <sub>3</sub>    |
| 宁东基地       |  | 83.3%<br>(305 天)   | 4.7         | 53                           | -17.2       | 23                          | 0.0         | 13                        | -13.3       | 26                        | -3.7        | 1.1               | 0.0         | 156                        | -0.6        | O <sub>3</sub>    |
| 全区(不含宁东基地) |  | 83.0%<br>(298.8 天) | 1.1         | 60                           | -9.1        | 30.6                        | 4.4         | 12                        | -7.7        | 24                        | -7.7        | 1.2               | 0.0         | 151                        | 2.0         | O <sub>3</sub>    |

1-12 月国控考核断面、主要排水沟水质比例图



附件 3

2024 年 1—12 月“十四五”地表水国家  
考核断面水质状况

| 序号 | 考核地市 | 河流名称  | 断面名称    | 考核目标         | 水质类别(主要污染指标浓度及超标倍数)浓度单位:mg/L |               | 1-12 月水质同比变化 |
|----|------|-------|---------|--------------|------------------------------|---------------|--------------|
|    |      |       |         |              | 2024 年 12 月                  | 2024 年 1-12 月 |              |
| 1  | 中卫市  | 黄河干流  | 中卫下河沿   | Ⅱ类           | Ⅱ类                           | Ⅱ类            | 无明显变化        |
| 2  |      |       | 金沙湾     | Ⅱ类           | Ⅱ类                           | Ⅱ类            | 无明显变化        |
| 3  | 吴忠市  |       | 叶盛公路桥   | Ⅱ类           | Ⅱ类                           | Ⅱ类            | 无明显变化        |
| 4  | 银川市  |       | 银古公路桥   | Ⅱ类           | Ⅱ类                           | Ⅱ类            | 无明显变化        |
| 5  |      |       | 平罗黄河大桥  | Ⅱ类           | Ⅱ类                           | Ⅱ类            | 无明显变化        |
| 6  | 石嘴山市 |       | 麻黄沟     | Ⅱ类           | Ⅱ类                           | Ⅱ类            | 无明显变化        |
| 7  | 固原市  | 清水河   | 二十里铺    | Ⅱ类           | Ⅰ类                           | Ⅱ类            | 无明显变化        |
| 8  |      |       | 三营      | Ⅳ类           | Ⅱ类                           | Ⅲ类            | 有所好转         |
| 9  | 中卫市  |       | 泉眼山     | Ⅲ类           | Ⅱ类                           | Ⅱ类            | 无明显变化        |
| 10 | 吴忠市  | 苦水河   | 苦水河入黄口  | V类(氟化物不参与考核) | Ⅲ类                           | Ⅲ类            | 有所好转         |
| 11 | 固原市  | 泾河    | 弹筝峡     | Ⅱ类           | Ⅰ类                           | Ⅱ类            | 无明显变化        |
| 12 |      | 茹河    | 沟圈      | Ⅲ类           | Ⅱ类                           | Ⅲ类            | 有所下降         |
| 13 |      | 渝河    | 联财      | Ⅲ类           | Ⅱ类                           | Ⅱ类            | 无明显变化        |
| 14 |      | 葫芦河   | 玉桥      | Ⅲ类           | Ⅱ类                           | Ⅱ类            | 无明显变化        |
| 15 |      | 蒲河    | 石家河桥    | Ⅲ类           | Ⅱ类                           | Ⅱ类            | 明显好转         |
| 16 |      | 洪河    | 常沟      | Ⅱ类           | Ⅱ类                           | Ⅱ类            | 无明显变化        |
| 17 | 石嘴山市 | 都思兔河  | 都思兔河入黄口 | V类(氟化物不参与考核) | Ⅲ类                           | Ⅳ类            | 无明显变化        |
| 18 | 石嘴山市 | 沙湖    |         | Ⅳ类           | Ⅲ类                           | Ⅲ类            | 有所好转         |
| 19 | 中卫市  | 香山湖   |         | Ⅲ类           | Ⅰ类                           | Ⅰ类            | 有所好转         |
| 20 | 宁东基地 | 鸭子荡水库 |         | Ⅲ类           | Ⅱ类                           | Ⅱ类            | 无明显变化        |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3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耀松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扎实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以下简称《保障法》）贯彻实施，根据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2月25日至27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深入银川、石嘴山、吴忠市部分机关、学校、医院、银行、光荣院、烈士陵园、军创企业和区市县乡村五级退役军人服务机构等，采取实地察看、现场询问、查阅资料、与退役军人面对面交流等方式，对全区贯彻实施《保障法》情况进行检查，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了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厅局及地市实施情况的汇报。执法检查前召开培训会，邀请退役军人事务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陈克伟同志作了《保障法》有关情况专题辅导讲座。现将执法检查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 一、法律贯彻实施情况

执法检查组认为，《保障法》实施五年来，

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强军思想为指导，围绕“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工作目标，积极落实退役军人移交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服务管理等政策法规，用心用情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法律实施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保障体系逐步健全。认真落实保障法第三、第四、第七、第七十二条法律条款。成立自治区、市、县（区）党委书记任组长的三级党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抓好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并将退役军人工作连续多年列入政府工作报告，纳入年度目标责任专项考核，作为评价地方领导班子和有关部门工作的重要内容。基本建成退役军人事务信息化管理平台，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12个事项实现一次申请、一网通办。主动与东部“闽沪苏”三省市、黄

河流域9省区对接签订合作协议,建立信息共通、资源共享、合作共赢机制。编制“十四五”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规划,制定、修订42件配套政策制度文件,构建起以自治区《关于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实施意见》《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制度改革方案》为主干,涵盖接收安置、服务保障、教育管理、作用发挥、权益维护等领域的政策制度体系框架。

(二)退役安置和就业创业质量明显提高。认真落实《保障法》关于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和就业创业工作相关法律条款。2021年以来,全区共接收安置退役军人及随调家属9721人,转业军官和安排工作退役士兵人岗比分别达到1:1.7和1:2的历史最高水平,连续4年实现85%以上的转业军官安置到首府城市,安置到首府城市的转业军官85%以上安置在区直和中央垂管单位,安置到区直和中央垂管单位的转业军官85%以上为公务员(含参公)岗位,安排工作退役士兵100%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安置率和安置满意率均达到100%,较好完成了退役军人安置任务(详见附件2)。联合22个职能部门出台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23条”,设立“宁小兵就业服务超市”,建成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园区)8个,为200余家军创企业提供意见建议330条、解决发展难题480个,联合16家金融机构累计发放“崇军贷”贷款92.3亿元,惠及退役军人创办企业2596家、退役军人2.18万人次。截至2024年底,各级各部门共组织退役军人教育培训12625人次,举办各类招聘活动215场次,实现就业4272人(详见附件3)。

(三)抚恤优待和褒扬纪念氛围日益浓厚。

认真落实《保障法》关于退役军人抚恤优待和褒扬激励工作相关法律条款。积极开展拥军优抚系列活动,投入资金1.2亿多元完成13所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和113处零散烈士墓迁移修缮,推动9所烈士陵园确权登记、划定保护范围,提供线上线下祭扫服务100余万人次。建立常态化烈士寻亲机制,先后为26名烈士找到家人。建立“大思政”工作模式,线上线下开展“崇尚·祭英烈”“向无名烈士献花”“云祭扫”等活动。

(四)服务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认真落实《保障法》关于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的有关法律条款。加强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建设,按照“五有”“全覆盖”要求建成五级服务中心(站)3108个,军休服务机构7个,军供保障机构1个,烈士纪念设施1270个(详见附件4),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6411人,培育选聘“兵支书”282人、社区(村)专职人员761人。全面落实“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制度,打造“三情服务”品牌,为14.3万余名退役军人、1.2万余名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为14万余名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发放优待证13.8万张,接待服务对象10万余人次,提供困难帮扶1.2万余人次,就业创业扶持6064人次。建立覆盖五级的退役军人法律援助网络,妥善解决2194名财政供养退役士兵待遇保障问题,疑难信访事项从“四位数”减少到“个位数”。

(五)法律宣传广泛开展。将《保障法》纳入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清单和“八五”普法主要内容,举办法律知识竞赛,开展普法服务活动300余场次,编发法治知识“每日一学”300余期。银川市以“三紧盯三突出”为

抓手,通过漫画、具体案例等方式组织开展学习宣传;石嘴山市组织《保障法》专题培训班,开展“周五学堂”活动;吴忠市组织实施《保障法》和双拥工作专项执法检查,开展“法律政策落实年”和“六进”等活动;固原市成功承办西部七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区域融合发展研讨会;中卫市发挥新媒体宣传和先进典型引领作用,构建全方位、立体化宣传矩阵,《保障法》的社会知晓率明显提升。

## 二、法律实施中的主要问题

五年来,我区退役军人各项工作虽然取得了积极进展,但在《保障法》贯彻实施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

(一)有些基层单位对退役军人工作认识不高、重视不够。依法做好退役军人保障工作是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尽的职责。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但有些基层单位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没有完全站在“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这一高度谋划推进工作,有的市、县层面对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层退役军人服务机构运行和优抚事业单位经费保障上还不够充分、平衡,医疗、商贸、文旅、交通等领域崇军优先优待优惠措施向基层延伸不够。

(二)退役安置人岗相适匹配度有待提高。《保障法》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规定,“对退役的军官,以转业方式安置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根据其德才条件以及服现役期间的职务、等级、所做贡献、专长等和工作需要安排工作岗位,确定相应的职务职级”。“对退

役的军士、义务兵,以安排工作方式安置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根据其服役期间所做贡献、专长等安排工作岗位”。在执法检查中发现,银川市及市辖三区安置压力较大,人岗相适的匹配度不高,部分地区对安置到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的退役士兵仍限定为工人身份,影响其长远发展。

(三)就业创业服务还需优化。《保障法》第三十一、第三十八、第四十七条规定:“退役军人的教育培训应当以提高就业质量为导向,紧密围绕社会需求,为退役军人提供有特色、精细化、针对性强的培训服务”“国家采取政府推动、市场引导、社会支持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和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用人单位招用退役军人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等政策”规定。执法检查中发现,市、县(区)教育培训资金投入不足,没有统一的培训补贴标准,退役军人技能培训科目设置单一,与就业岗位衔接不紧,招收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的企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条件较高,企业在众多求职者中主动招用退役军人及军属的意愿不强。

(四)帮扶援助政策落实还需细化。《保障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国家建立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机制,在养老、医疗、住房等方面,对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帮扶援助”。执法检查中发现,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普遍存在资金、物资、人力不足、帮扶救助方式单一、社会参与度低等问题,特别是对城市贫困退役军人家庭城镇低保、保障性住房等帮扶援助工作还要做细做精,确保实现兜底保障。

(五)服务管理职能和能力还需强化。《保障法》第六十六条规定:“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

务站点等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在执法检查中发现,部分乡镇、村(社区)服务站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不达标,在协调落实就业创业、优抚崇军、权益保障、技能培训、职业教育、数据信息采集等有关政策措施上作用发挥不够充分,村级服务站工作人员多数由村干部兼任,有的专干调整比较频繁,人员不稳定,政策不熟悉,文化水平、工作能力等与做好新时代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要求还有差距,优抚医院、光荣院管理模式和编制保障还需进一步探索完善,部分农村籍“两参”人员要求补缴养老保险等问题,依然存在引发群访的风险。

(六)部门之间衔接还需加强。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七、第八条规定:“地方各级有关机关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实现有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退役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拥军优属等工作”。在执法检查中发现,少数部门之间相关政策体系和服务保障机制衔接不够顺畅,网信、公安、信访等部门对涉军领域信访问题和军队之间的互通互联、支持合作还不到位。

(七)法律宣传还需深入。《保障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渠道宣传与退役军人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在执法检查中发现,一些部门和基层服务站工作人员对法律的学习理解还不到位,法

律实施和政策执行应用不够熟练,开展法律宣传还存在内部宣传多、社会宣传少,重大活动宣传多、日常宣传少,一般性宣传多、深度宣传少等现象,利用新媒体开展法律宣传还不到位。《保障法》第四十一条规定:“退役军人未能及时就业的,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求职登记后,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检查发现部分退役军人不知晓该政策。

### 三、下一步贯彻实施法律的建议

(一)进一步提升贯彻法律行动自觉。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贯彻实施《保障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强军思想,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必然要求,对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确保国家政权稳固、厚植强军兴军根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从统筹发展与安全的高度,增强依法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切实把退役军人各项法定权利保障落实到位。

(二)进一步增强退役安置和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效。要不断优化安置制度、方式和工作流程,细化责任清单,提升安置岗位“含金量”,依法解决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和子女入学入托等问题,为广大官兵解决后顾之忧。要创新培训方式,依托各大高校、职业院校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技能提升培训。要加大定向招录退役军人进机关事业单位计划比例,推荐优秀退役军人进村(社区)“两委”班子。要充分发挥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示范带动效应,加大市、县(区)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财政资金、税收、经营场地等方面扶持力度,促进更多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三)进一步抓好帮扶援助政策落实。2025年2月,退役军人事务部等7部门联合印发《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规范》,相关部门要及时出台配套政策,设立各级政府专项帮扶资金,落实相关部门职责,破解帮扶援助资金、物资、人力不足,部门衔接不够以及社会参与度不高等问题,针对性地开发设置公益性岗位,促进帮扶有延续性。

(四)进一步提升管理服务保障水平。要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五好”的重要要求,构建“五个体系”,精耕细作推动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加快阵地建设,推动创新示范“宁夏经验”走深走实,深化拓展“1+2+N”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实现从有到优,打通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的“最后一公里”。要加速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快退役军人建档立卡步伐,建立综合大数据库,退役军人身份认定、生活救助、优抚优待等都要做到有据可查。要加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自身建设,全面深化“四联四促四提升”活动,持续推进五级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先进服务中心(站)、优秀主任(站长)评选活动,挖掘宣传退役军人先进典型,建立退役军人“荣誉墙”,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退役军人保障工作,激励引导退役军人在美丽新宁夏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五)进一步健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要发挥好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统筹、协调作用,形成抓落实的“闭环”,各级人民政府

和组织、社工、编制、财政、人设、民政等部门在退役军人服务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经费保障等方面要给予相关的政策、制度、资金支持,用心用情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六)进一步加大法律学习宣传力度。要加强《保障法》的学习,进一步明确法律职责,细化工作措施,优化服务流程,不断提升工作水平。要多形式、多时段、多渠道广泛宣传,加强政策解读和政策辅导,提高《保障法》的知晓率和普及率,特别是要确保退役军人正确理解条款内容涉及的权利和义务。

(七)加快制定配套法规,促进法律有效施行。《保障法》中含有授权性条款,且部分规定偏原则性和导向性。建议结合我区在退役军人保障工作改革发展中探索积累的一些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尽快制定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保障条例》或《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办法》,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提供更为完善的法治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 名词解释

2. 全区退役军人人岗比数据分析图
3. 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就业创业分析图
4. 全区烈士纪念设施分布和崇军行动数据分析图
5. 全区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分布图

## 附件 1

## 名 词 解 释

**“五有”“全覆盖”**:2019 年 1 月 1 日,习近平总书记对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尽快推进这项工作,努力做到全覆盖,实现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

**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12 个事项实现一次申请、一网通办**:2024 年 7 月,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被列入国家第二批“高效办成一件事”,包括退役军人退役报到、退役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户口服兵役状态变更登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申领、预备役登记、核发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险登记、社保卡申领、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共 12 个事项,涉及退役军人、人武部、公安、社保、医保等 5 个部门。依托信息化技术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推动 12 个事项实现一次申请、一网通办,全流程办理时限较法定时限压缩 90% 以上。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23 条”**:2022 年 9 月 1 日,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23 部门联合印发《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若干措施》(宁退役军人规发〔2022〕1 号),对我区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从教育培训、就业促进、创业扶持等方面明确提出 23 条具体举措。

**“宁小兵就业服务超市”**:在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开设的“宁小兵就业服务超市”,内容包括岗位信息发布、个人简历发布、岗位信息查询、信息精准匹配、就业政策查询、视频面试交流等功能模块,为退役军人提供精准化智慧化服务。

**“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新兵入伍**“四尊崇”**:即欢送仪式、举行座谈、挂光荣牌、拍集体照;退役返乡**“五关爱”**:即迎接仪式、开展谈心、宣讲政策、推介岗位、高效办事;日常关怀**“六必访”**:即退役返乡必访、立功受奖必访、英模典型必访、重要节日必访、遇到困难必访、重大变故必访。

**“三情服务”**:真情服务、倾情奉献、亲情暖心。

**“三紧盯三突出”**:紧盯“关键少数”,突出重点宣传;紧盯深化普及,突出精准宣传;紧盯自身建设,突出主题宣传。

**“五好”**:2024 年 7 月,习近平总书记对退役军人工作做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切实把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好、服务保障好、教育管理好、作用发挥好、权益维护好。

**“五个体系”**:2025 年 1 月,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会议确立构建退役军人作用发挥支持体系、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拥军支前工作体系、退役军人工作运行体系、退役军人事务安全体系的重要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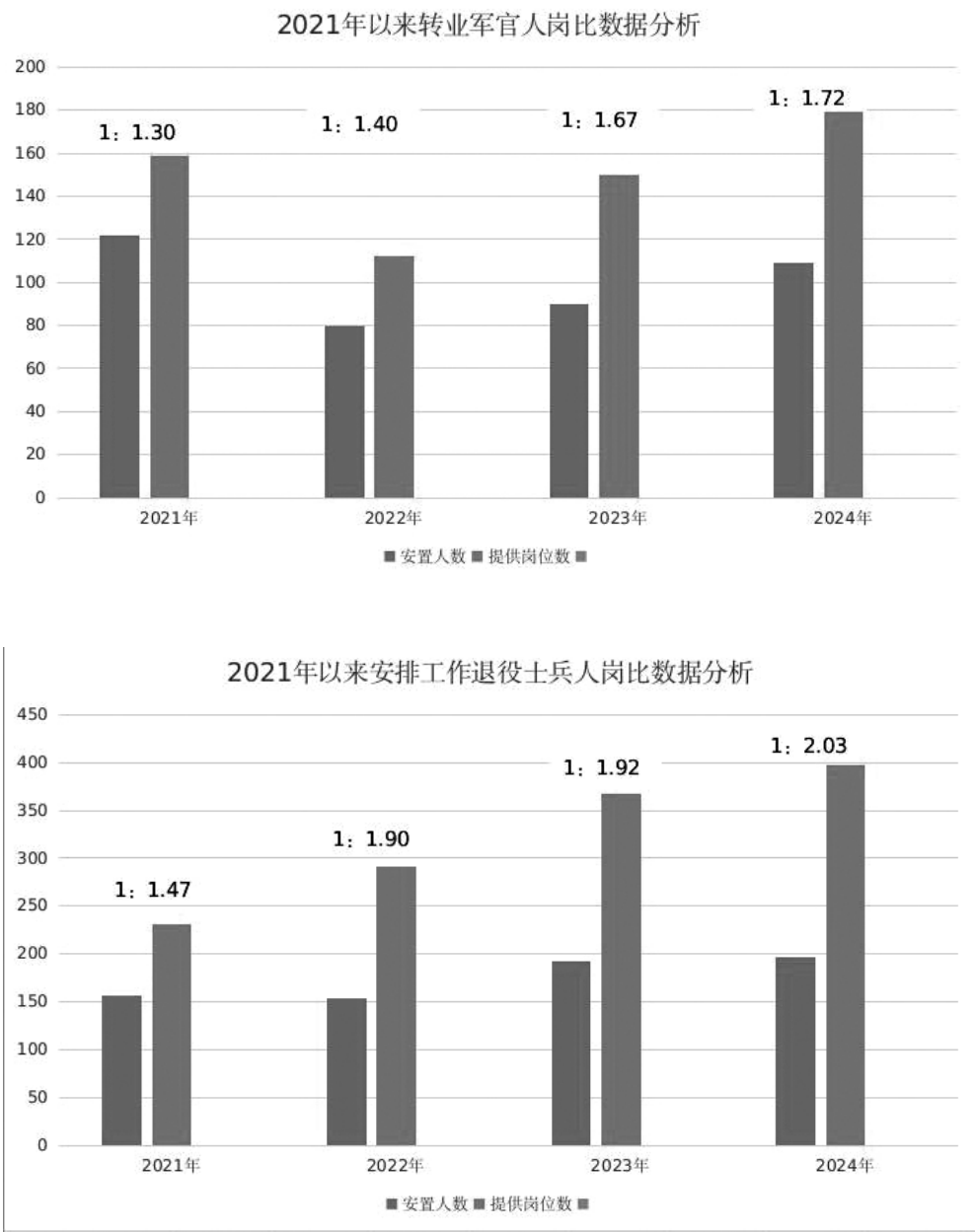
**“1+2+N”服务体系建设:**坚持一个思路,即“全生命周期”思政教育思路。走出两个探索,即探索连线成片的红色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探索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创新示范。突出服务保障多向延伸,即推动服务保障体系向更广领域延伸,着力打造行业、企业、服务业功能型退役军人服务站点,为退役军人就近就便提供服务同时,发挥退役军人集中管理、便于动员

的优势,积极引导广大退役军人转换战场立新功,形成示范引领效应。

**“四联四促四提升”活动:**2025年1月,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会议围绕加强全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自身建设,提出开展“理论联学促政治水平提升,组织联建促党建水平提升,品牌联创促业务水平提升,服务联动促工作水平提升”活动的具体部署。

附件 2

全区退役军人人岗比数据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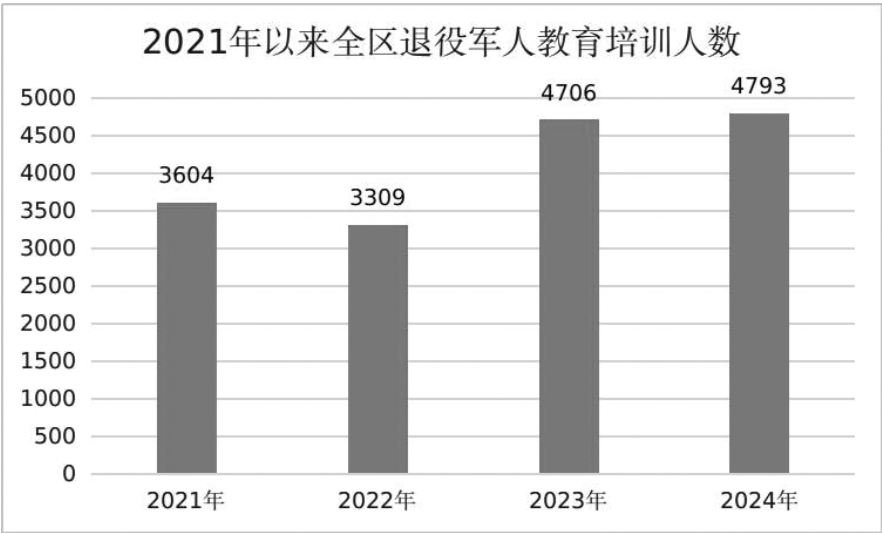
2021 年《退役军人保障法》施行以来,通过科学制定安置计划、加大岗位筹集力度、强化安置责任落实等一系列措施,实现转业军官、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人岗比“四连升”,2024 年分别达到 1:1.72 和 1:2.03 历史新高,为退役军人提供更多选择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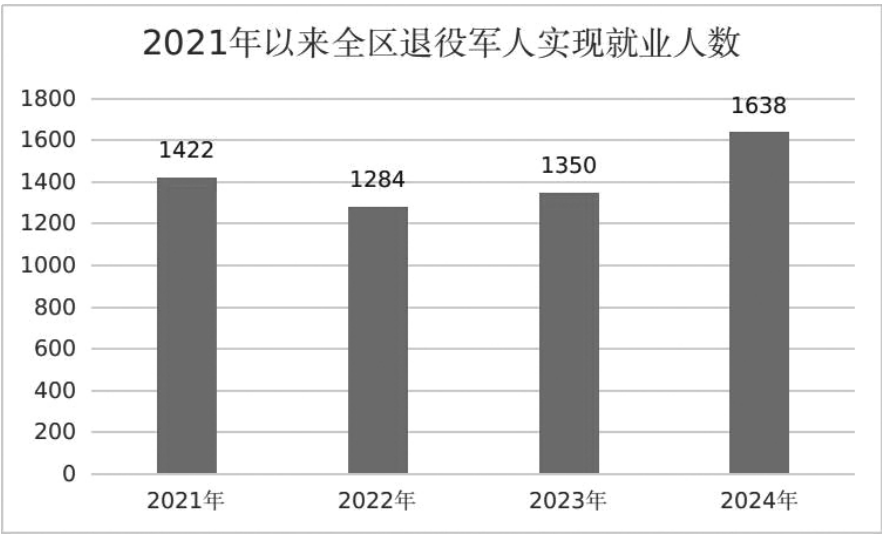
附件 3

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就业创业分析图



坚持即退即训、全员参加，推行“互联网+培训”，统筹做好适应性培训，助力退役军人迈好退役转型关键步伐；加大培训资金投入，建立退役军人承训机构黄页，推动“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走实走深；全面落实退役军人

学历教育优待政策，指导退役士兵按需报考，按规定做好申请学费减免等退役军人身份认证工作。2021年以来，全区累计投入培训资金3302万元，教育培训退役军人16412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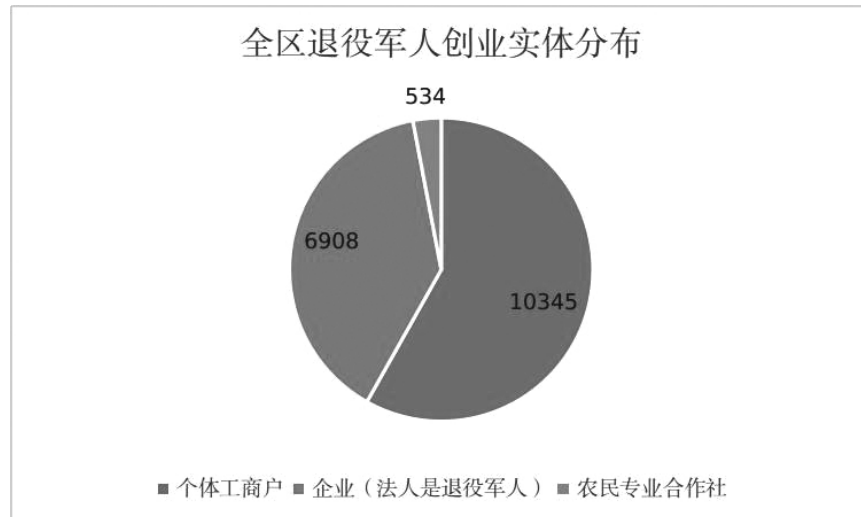


县（区）设置一定数量公务员职位和事业单位招聘总量的2%定向招录退役军人，驻宁

央企、区属国有企业招聘岗位的5%定向安置或招聘退役军人；建立自治区退役军人就业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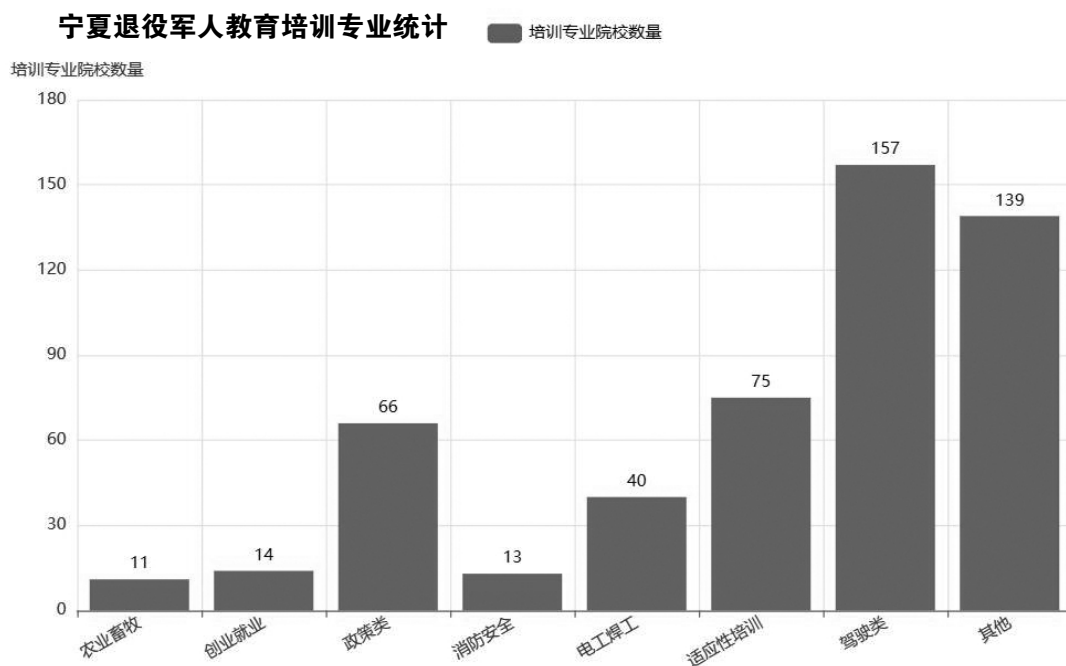
务基地,设置退役军人就业服务窗口,开设“宁小兵就业服务超市”,举办“春风行动”“就业合作企业”“退役军人大学生士兵”等招聘活动,

开展“退役军人就业服务月”活动,多渠道扩大岗位供给。2021年以来,全区累计组织各类招聘活动 366 场次,5694 名退役军人实现就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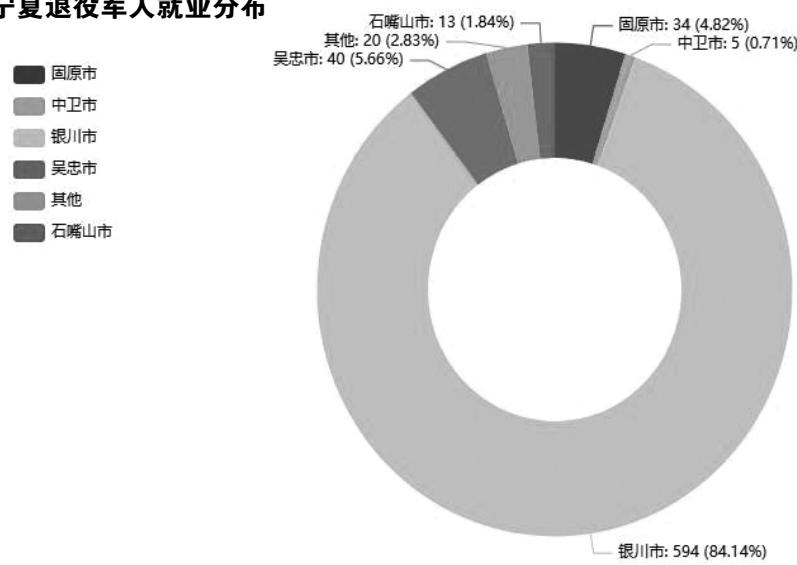


联合 16 家金融机构发放“崇军贷”92.3 亿元,惠及军创企业 2596 家、退役军人 2.18 万人次;投入 360 万元打造 8 个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累计孵化初创企业 92 家;深入 200 余家军创企业开展就业创业导师服务行活动,提供意见建议 330 条、解决发展难题 480 个;组织福

建军创企业家“宁夏行”活动,达成闽宁军创企业洽谈合作项目 10 个、投资意向 800 多万元;举办“戎创塞上”全区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编纂《宁夏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风采录》,激发和培育退役军人双创热情,展现退役军人双创风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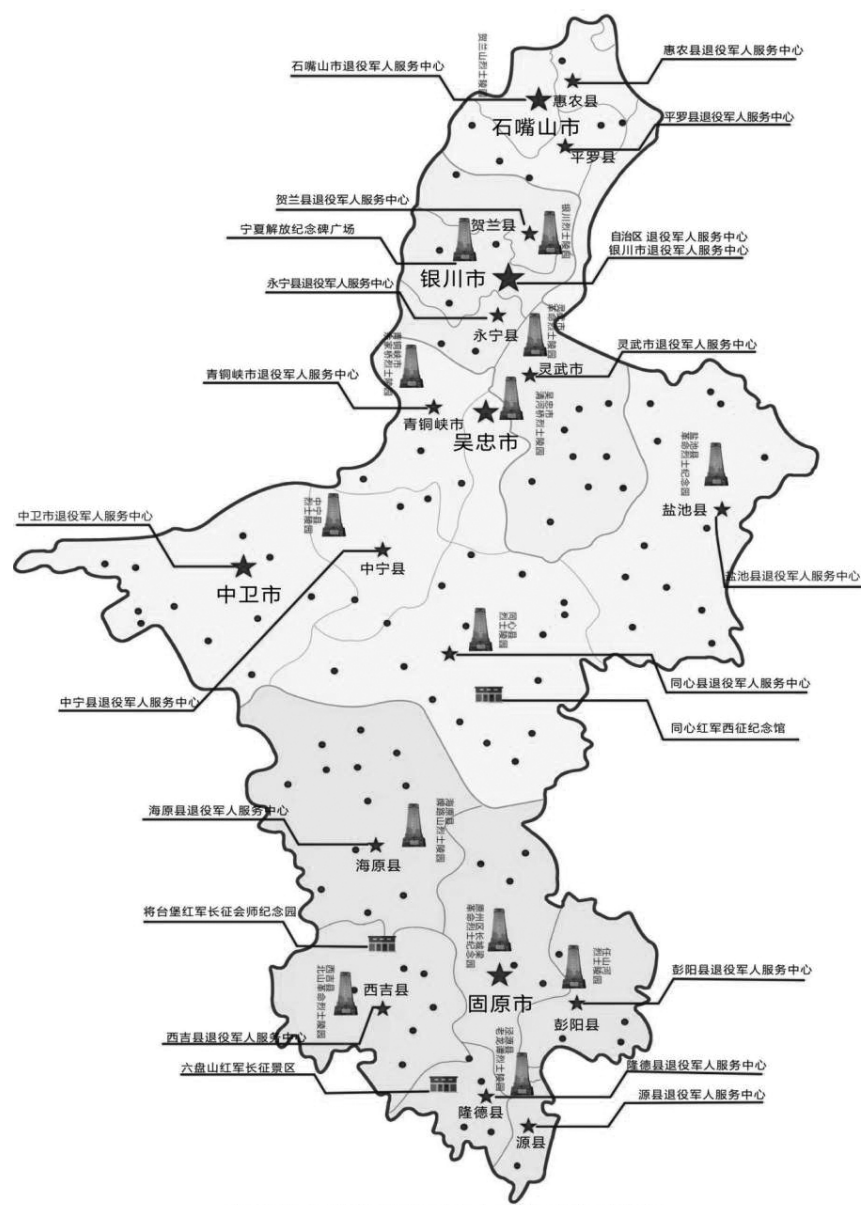


宁夏退役军人就业分布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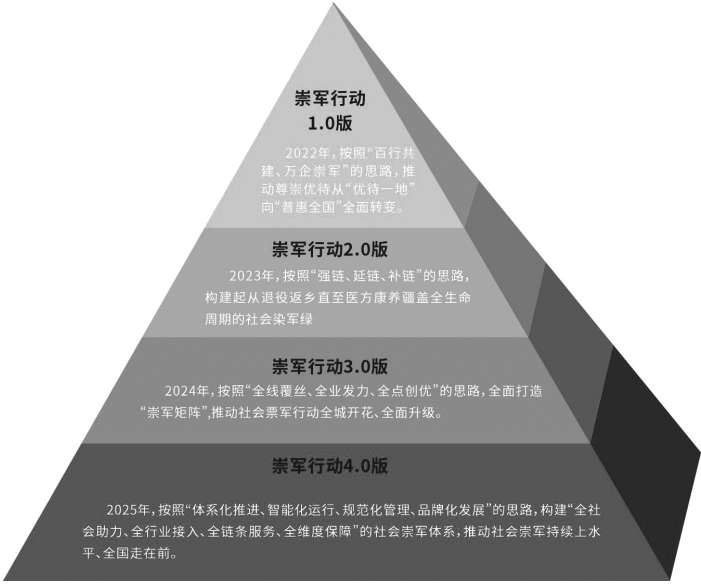
全区烈士纪念设施分布和崇军行动数据分析图



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和烈士纪念设施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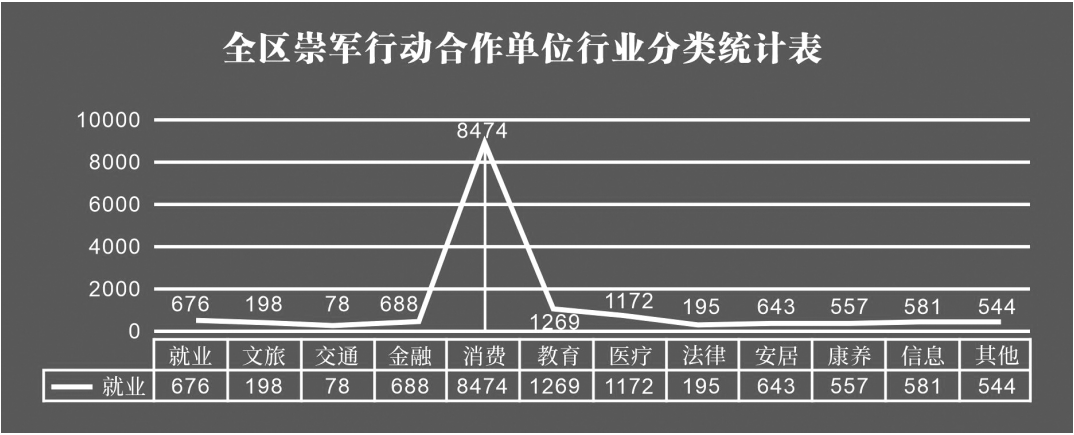
全区现有烈士纪念设施 1270 个,是为纪念缅怀英烈专门修建的烈士陵园、烈士墓、烈士骨灰堂、烈士英名墙、纪念堂馆、纪念碑亭、纪念塔祠、纪念塑像、纪念广场等设施。其中烈士陵园 13 所(国家级 6 所<银川烈士陵园、石嘴山市贺

兰山烈士陵园、吴忠涝河桥烈士陵园、青铜峡市余家桥烈士陵园、同心县烈士陵园、彭阳任山河烈士陵园>,占全国总数的 1.8%),单独设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 7 个,在编工作人员 42 人。



2022年以来,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重要指示,以把宁夏建设成为尊崇感最浓的社会崇军示范区为目标,在全国率先发起实施“崇军行动”,从“百行共建、万企崇军、人人献力”的“崇军行动”1.0版,到“多领域、全方位、高

规格”的“崇军行动”2.0版,到“全域覆盖、全业发力、全点创优”的“崇军行动”3.0版,再到“体系化推进、智能化运行、规范化管理、品牌化发展”的“崇军行动”4.0版,全力构建“全社会助力、全行业接入、全链条服务、全维度保障”的社会崇军体系,让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在塞上大地时时享尊崇、处处受优待。



截至目前,宁夏全域社会“崇军行动”共培树“10+N”行业崇军品牌,崇军合作单位涉及就业、文旅、交通、金融等多个行业,全区参与“崇军行动”的合作单位数量达 1.5 万余家,相关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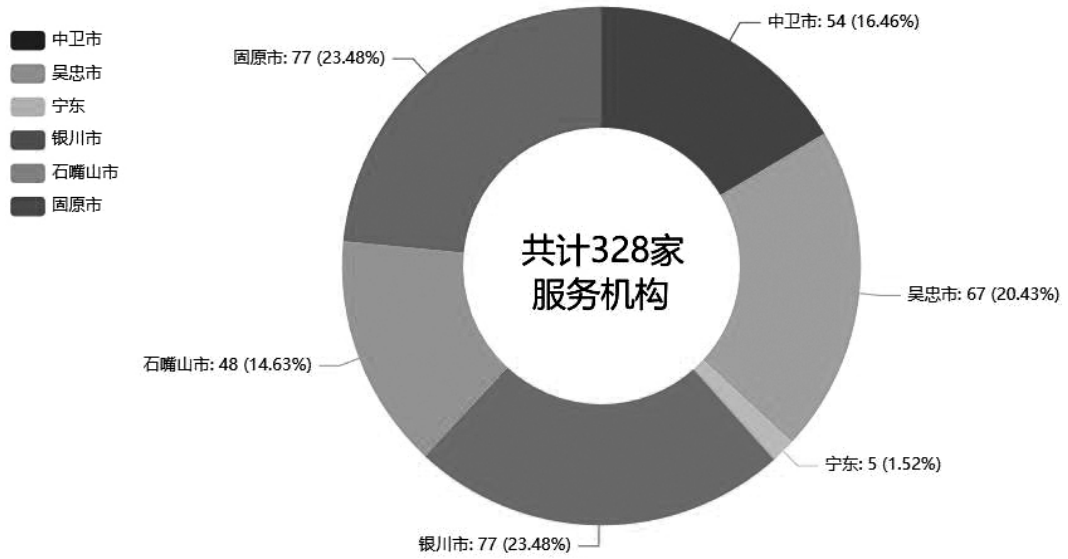
法被《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和《人民日报内参》刊发,被中央领导小组转发全国推广,中央电视台等 40 多家媒体关注报道,受到全国网民广泛点赞好评。

附件 5

## 全区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分布图

### 宁夏回族自治区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分布

按行政区划统计



##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 一、传达贯彻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和  
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精神
- 二、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  
政执法条例(草案)》(修改稿)
- 三、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  
(修订草案)》
- 四、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  
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 五、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宁夏回  
族自治区煤炭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条例》的  
议案
- 六、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自  
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  
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七、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环境  
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八、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  
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实施  
情况的报告
- 九、其他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主任：李邑飞

副主任：白尚成   董  玲   杨培君   杨玉经   沈  凡   沈左权

秘书长：王文宇

委员：丁  波   马丽君   马  坚   马和清   马晓国   王少林

        王君兰   王  玮   王建军   王春秀   文  琦   白  华

        冯自保   兰德明   朱  赟   刘自忠   刘志军   刘  京

        刘  炜   刘  玮   苏发坤   苏达志   巫  磊   李光云

        李志达   李耀松   杨有贤   杨建玲   杨  勇   何  莉

        何晓勇   张柏森   张  举   张  廉   罗成虎   周万生

        姚文明   贾红邦   顾  洁   郭秉晨   曹  梅   崔  昆

        梁积裕   韩蕃璠   童  刚   路  华   蔡  珺   撒承贤

        薛  超   冀晓军

请假：卫昭昌   邓艳平   刘  卫   刘智谋   王新军   沙建平

        张晓明   郝向峰   谢俊杰   李秋玲   李郁华   马世军

        李志云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刊物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

编辑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发 行:宁夏邮政局

责任编校:张四虎

开本印张:开本 1/A4

印张 6.5

字数 13 万字

---

2025 年 8 月印刷

共印 260 份